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香海食品  
XIANGHAI FOOD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发生海洋自然灾害导致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属于水产品供给行业，易受海洋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以加工虾类、鱼类等水产品为主，若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下降，同时由于供给减少带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二、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及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受到日益严格的监管。水产品加工生产企业若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企业的品牌与经营造成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8%、21.22%、5.21%；汇兑损益(收益以“负号”表示)分别为-158,123.53元、-339,354.07元和-19,186.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7%、-7.70%和-0.66%；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初级加工产品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财税【2008】47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初级加工产品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我国为鼓励水产企业发展所出台的上述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一贯性，但若国家对上述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

定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勋弟，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间，陈勋弟持有香海食品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始终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勋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6.8787%的股份，系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陈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分别持有香海食品5,010,000股份、3,700,000股份、2,470,000股份，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26%、8.5688%、5.7202%，即陈勋弟实际控制了公司52.7703%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陈勋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虽然股份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薄弱。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实际运作看，公司治理依然存在较大改进空间，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发挥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8,302.48万元、6,937.22万元、6,647.3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0.41%、63.83%、77.92%。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

因为公司综合考虑海洋水产品捕捞的季节性、公司产品品种的多样性、公司产品品种畅销度、加工工序耗时较长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储备了较多的主要半成和库存商品所致；虽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使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降低，增加了公司资金占用，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八、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处彩钢房，面积约 2,226.40 平方米，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因建厂初期，该房屋系临时搭建物，后取得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针对彩钢房出具的《临时建设项目审批单》（瑞开发建临批字〔2010〕第 2 号），批准使用年限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后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补充意见，同意该建筑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内做为临时建筑使用，因尚在批准使用年限，故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另有附属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目前使用的彩钢房和附属建筑未办妥产权证书之事项，可能给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正在办理申请延期的相关手续，对该临时建筑物暂无拆除计划。房屋附属设施建设时于 2009 年 12 月份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审批，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瑞政发〔2014〕72 号文件《关于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的规定，对该附属设施予以暂缓拆除。

根据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勋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附属建筑问题遭受行政部门处罚，或因附属建筑被行政部门拆除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公司。

综上，公司违规建造附属建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合法有效，可以有效保障员工的权利。且附属建筑不属于经

营性房产，该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九、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少数下游经销商规定统一形象和标识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推广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实行了区域经营专卖店的经营模式，允许经销商使用公司的商标等标识为公司进行宣传；公司对其管理方面仅限于开业时的业务指导和统一的公司标识，以及经营过程中有权进行不定期监督，并未达到实质意义上的高度统一管理、营销、定价的经营模式，其实质属于公司统一形象的经销商。虽然除了相似的店面形象和统一的标识与我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的少数条款重合外，公司区域经营的其他特征并不符合上述规定中有关特许经营的界定，但未来有可能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公司规定部分经销商统一店面标识的行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目前已与原先 22 家统一标识的经销商解除原先签订的经营合同，不再对其的标识、装修、经营区域做统一规定，改与其签署经销合同，以彻底消除该问题。同时，根据瑞安市商务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本局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特许经营而导致的行政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4
八、相关中介机构 .....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8
一、公司业务概况 .....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10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0
四、公司分开情况 .....	110

五、同业竞争 .....	11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1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1</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12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3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43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15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1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98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19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4</b>
<b>第六节 附件 .....</b>	<b>209</b>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香海食品	指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海食品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瑞嘉信投	指	宁波瑞嘉信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海投资	指	宁波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海投资	指	宁波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山分车间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分车间
安阳分公司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拱瑞山分公司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拱瑞山分公司
虹桥分公司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
罗阳大道分公司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罗阳大道分公司
莘塍分公司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莘塍分公司
水产城分公司	指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城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开设的独立销售门店，公司负责其管理、销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HACCP 认证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是识别、评估并且控制对食品安全产生重要危害的系统方法，该体系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以确保食品安全，它确定了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不间断地进行关键点的监控，以确保工艺过程保持在确定的可控范围内。
QS	指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 2010 年第 34 号公告)，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anghai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勋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8.00 万元

住所：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 338 号

邮编：325200

电话：0577-58850280

传真：0577-58850907

电子邮箱：wzxh8@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04389675M

董事会秘书：陈祜福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之子类“C136 水产品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6 水产品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经营范围：水产制品、肉制品、豆制品的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水产品冷冻、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野生黄花鱼、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香海鱼豆腐等为代表的初加工和深加工水产制品。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香海食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3,18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勋弟	境内自然人	11,606,220	-
2	瑞嘉信投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010,000	-
3	嘉海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b>3,700,000</b>	-
4	陈勇	境内自然人	3,101,560	-
5	阿海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470,000	-
6	阮森林	境内自然人	1,617,510	-
7	张植	境内自然人	1,600,780	-
8	吴国荣	境内自然人	1,517,510	-
9	高智慧	境内自然人	1,517,510	-
10	贾挺龙	境内自然人	1,400,780	-
11	薛国胜	境内自然人	1,400,780	-
12	潘贻龙	境内自然人	1,400,780	-
13	赵建静	境内自然人	1,400,780	-
14	陈豹	境内自然人	1,317,3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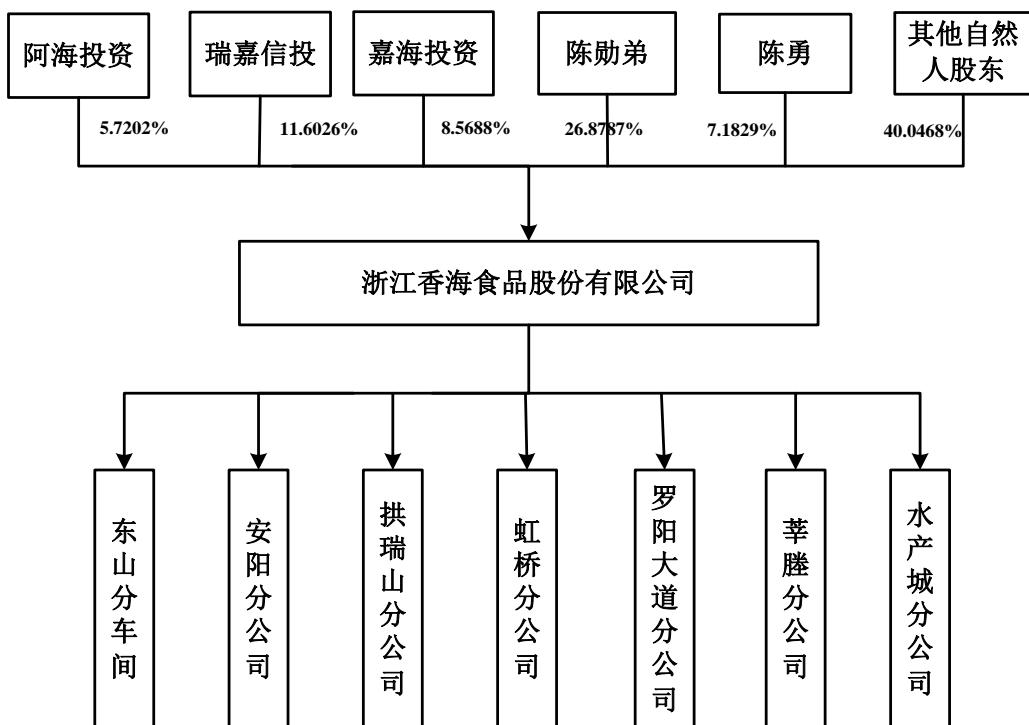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5	陈祜福	境内自然人	1,100,390	-
16	李新祥	境内自然人	1,083,850	-
17	刘笑微	境内自然人	1,050,580	-
18	陈金水	境内自然人	350,190	-
19	蔡建设	境内自然人	233,460	-
20	陈舒芳	境内自然人	150,000	-
21	陈方冰	境内自然人	150,000	-
合计			43,18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勋弟	11,606,220	26.878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瑞嘉信投	5,010,000	11.602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嘉海投资	3,700,000	8.568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陈勇	3,101,560	7.1829	境内自然人	否
5	阿海投资	2,470,000	5.720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阮森林	1,617,510	3.746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植	1,600,780	3.707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吴国荣	1,517,510	3.5144	境内自然人	否
9	高智慧	1,517,510	3.514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贾挺龙	1,400,780	3.244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薛国胜	1,400,780	3.244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潘贻龙	1,400,780	3.2440	境内自然人	否
13	赵建静	1,400,780	3.2440	境内自然人	否
14	陈豹	1,317,320	3.0508	境内自然人	否
15	陈祜福	1,100,390	2.5484	境内自然人	否
16	李新祥	1,083,850	2.5101	境内自然人	否
17	刘笑微	1,050,580	2.4330	境内自然人	否
18	陈金水	350,190	0.8110	境内自然人	否
19	蔡建设	233,460	0.5407	境内自然人	否
20	陈舒芳	150,000	0.3474	境内自然人	否
21	陈方冰	150,000	0.3474	境内自然人	否
<b>合计</b>		<b>43,180,000</b>	<b>100.00</b>	-	-

1、陈勋弟，男，身份证号 33032519630801\*\*\*\*

2、瑞嘉信投：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1U4X0Q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89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勋弟；合伙期限：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止；经营范围：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瑞嘉信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伟	111.15	12.974	货币
2	洪振垣	42.75	4.990	货币
3	陈勋弟	42.75	4.990	货币
4	曹杰	39.33	4.591	货币
5	潘礼展	34.20	3.992	货币
6	胡秀华	34.20	3.992	货币
7	张德新	25.65	2.994	货币
8	陈晓光	25.65	2.994	货币
9	陈晓雷	25.65	2.994	货币
10	季秀燕	25.65	2.994	货币
11	张学凤	17.10	1.996	货币
12	胡锦泓	17.10	1.996	货币
13	赵敏	17.10	1.996	货币
14	张璐璐	17.10	1.996	货币
15	张云华	17.10	1.996	货币
16	洪伟	17.10	1.996	货币
17	吴奕利	17.10	1.996	货币
18	何妃活	17.10	1.996	货币
19	胡于立	17.10	1.996	货币
20	何玉霞	17.10	1.996	货币
21	黄金红	17.10	1.996	货币
22	夏晓武	17.10	1.996	货币
23	李小平	17.10	1.996	货币
24	陈水姆	17.10	1.996	货币
25	陈依婷	17.10	1.996	货币
26	赵章辉	17.10	1.996	货币

27	胡嘉玮	11.97	1.397	货币
28	黄永利	10.26	1.198	货币
29	蔡晓莲	10.26	1.198	货币
30	张京生	8.55	0.998	货币
31	邬春波	8.55	0.998	货币
32	孙家泽	8.55	0.998	货币
33	赵小雅	8.55	0.998	货币
34	曹启伦	8.55	0.998	货币
35	黄朝胜	8.55	0.998	货币
36	季秀芬	8.55	0.998	货币
37	李欣璇	8.55	0.998	货币
38	杨宏兰	8.55	0.998	货币
39	黄华蕾	8.55	0.998	货币
40	高秀杭	8.55	0.998	货币
41	陈锦绣	8.55	0.998	货币
42	陈积平	8.55	0.998	货币
43	张一新	8.55	0.998	货币
44	林廷蔚	8.55	0.998	货币
45	周爱凤	6.84	0.798	货币
46	林万珍	5.13	0.599	货币
47	赵焕静	3.42	0.399	货币
	合计	<b>856.71</b>	<b>100.00</b>	-

3、嘉海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1TW57N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89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勋弟；合伙期限：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36 年 4 月 14 日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嘉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建才	42.75	6.757	货币
2	蔡信国	42.75	6.757	货币
3	陈勋弟	34.20	5.407	货币
4	陈梦仪	30.78	4.865	货币
5	杨叶高	25.65	4.054	货币
6	吴伟	22.23	3.514	货币
7	刘星辰	22.23	3.514	货币
8	吴燕飞	20.52	3.243	货币
9	金小力	20.52	3.243	货币
10	贾挺贤	20.52	3.243	货币
11	赵立凡	20.52	3.243	货币
12	陈积兴	20.52	3.243	货币
13	叶小兰	17.10	2.703	货币
14	高秀珍	17.10	2.703	货币
15	陈利琴	17.10	2.703	货币
16	林珠华	13.68	2.162	货币
17	薛国飞	13.68	2.162	货币
18	潘小勇	11.97	1.892	货币
19	张明	11.97	1.892	货币
20	黄光进	11.97	1.892	货币
21	林昕	8.55	1.351	货币
22	吴美娟	8.55	1.351	货币
23	潘余者	8.55	1.351	货币
24	潘道勇	8.55	1.351	货币
25	潘皓锋	8.55	1.351	货币
26	潘皓秋	8.55	1.351	货币
27	陈小云	8.55	1.351	货币
28	陈亮	8.55	1.351	货币

29	薛缪云	8.55	1.351	货币
30	涂必成	8.55	1.351	货币
31	刘小卫	8.55	1.351	货币
32	林子乔	8.55	1.351	货币
33	杨雷	8.55	1.351	货币
34	梁海柳	8.55	1.351	货币
35	薛国权	8.55	1.351	货币
36	张纪虎	8.55	1.351	货币
37	张天辉	6.84	1.081	货币
38	陈小林	5.13	0.811	货币
39	李小孩	5.13	0.811	货币
40	张顺敏	5.13	0.811	货币
41	赵建敏	5.13	0.811	货币
42	陈文	5.13	0.811	货币
43	胡华林	5.13	0.811	货币
44	叶国成	5.13	0.811	货币
45	赵庆友	5.13	0.811	货币
46	翁子晨	3.42	0.541	货币
47	陈积东	3.42	0.541	货币
48	余烨	3.42	0.541	货币
合计		632.70	100.00	-

4、陈勇，男，身份证号 33032519770428\*\*\*\*

5、阿海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1T5T17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89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勋弟；合伙期限：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4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阿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勋弟	50.75	10.121	货币
2	吴仁兵	30.45	6.073	货币
3	鲁鸿业	26.39	5.263	货币
4	吴辉华	24.36	4.858	货币
5	高智慧	24.36	4.858	货币
6	蔡少花	20.30	4.049	货币
7	苏立志	20.30	4.049	货币
8	罗承通	18.27	3.644	货币
9	曾一喜	14.21	2.834	货币
10	朱慧红	14.21	2.834	货币
11	宋育文	14.21	2.834	货币
12	林晓珍	14.21	2.834	货币
13	陈积海	14.21	2.834	货币
14	章东涛	14.21	2.834	货币
15	潘微翔	14.21	2.834	货币
16	白丽珍	14.21	2.834	货币
17	郑举谦	12.18	2.429	货币
18	林忆雅	10.15	2.024	货币
19	江丽平	10.15	2.024	货币
20	薛国昭	10.15	2.024	货币
21	林友媯	10.15	2.024	货币
22	李文亮	10.15	2.024	货币
23	陶祥付	10.15	2.024	货币
24	翁上油	10.15	2.024	货币
25	郑巨海	10.15	2.024	货币
26	王雪微	10.15	2.024	货币
27	李新潮	8.12	1.619	货币
28	陈光荣	8.12	1.619	货币

29	吴英俊	6.09	1.215	货币
30	金显斌	6.09	1.215	货币
31	高志强	6.09	1.215	货币
32	潘碎者	6.09	1.215	货币
33	彭燕贞	6.09	1.215	货币
34	张帆	6.09	1.215	货币
35	林晓丹	4.06	0.81	货币
36	郑国吒	4.06	0.81	货币
37	高碎弟	4.06	0.81	货币
38	张毅	4.06	0.81	货币
<b>合计</b>		<b>501.41</b>	<b>100.00</b>	-

公司股东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均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置的职工持股平台。

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均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均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 18 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勋弟与陈金水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陈勋弟与陈舒芳、陈方冰系父女关系，公司股东陈勋弟与李新祥系妻舅关系，公司股东陈勋弟与刘笑微系兄嫂关系，公司股东蔡建设系陈勋弟姐夫，公司股东陈勋弟分别持有瑞嘉信投、嘉海投资和阿海投资 4.99%、5.407% 和 10.121% 的出资比例且系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仅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勇与陈金水系父子关系，陈勇与陈豹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没有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香海食品自 1998 年 9 月成立至 2016 年 4 月，陈勋弟直接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2000 年 11 月	2002 年 2 月	2007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4 月
陈勋弟	77.00%	52.83%	56.24%	56.16%	26.8787%

根据上表，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陈勋弟直接持有香海食品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始终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勋弟直接持有公司 11,606,2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8787%；陈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分别持有香海食品 5,010,000 股份、3,700,000 股份、2,470,000 股份，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026%、8.5688%、5.7202%，即陈勋弟实际控制了公司 52.7703% 股份的表决权；陈勋弟担任香海食品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故认定陈勋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勋弟，男，1963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瑞安市方圆泡沫塑料厂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3、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初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勋弟，2016 年 4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勋弟，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现金补正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是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8 年 09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550166-7，注册地址为瑞安市东山工

业区，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水产品冷冻。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8.00 万元。其中瑞安市方圆泡沫塑料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0%；高智玉、吴海波、曾荣三人以房屋作价出资，该房屋系高智玉、吴海波、曾荣分别投入现金 50.00 万元、50.00 万元、58.00 万元共计 158.00 万元建造，按其投入现金占注册资本的比重分别为 23.00%、23.00%、26.00%。

瑞安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香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审所（1998）验 303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16 日止，香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 万元，其中股东方圆泡塑厂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余股东投入现金建造房屋出资。

瑞安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香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瑞审所（1998）102 号），确认各股东投入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719,763.00 元（其中：房屋及围墙、道路等评估价值为 1,120,953.00 元，方圆泡塑厂投入土地使用价值为 598,810.00 元）。

香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瑞安市方圆泡沫塑料厂	实物+货币	60.00	28.00
2	曾荣	实物	58.00	26.00
3	高智玉	实物	50.00	23.00
4	吴海波	实物	50.00	23.00
合计			218.00	100.00

## 2、现金补正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 1994 年公布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有限公司设立时，瑞安市方圆泡沫塑料厂以实物出资 6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598,810.00 元，方圆泡塑厂另存入验资账户 25.10 万元，香海有限支付方圆泡塑厂租金 21.00 万元；综上，方圆泡

塑厂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虽不足 60 万元，但另存入现金 4.1 万元，出资已充实，瑞安市方圆泡沫塑料厂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共出资 60 万元；高智玉等 3 人投入现金 158.00 万元建造房屋，该房屋经瑞安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价值为 1,120,953.00 元，低于当时出资金额。因此，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2016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勋弟、陈勇、吴国荣、陈金水、高建设和阮森林按出资比例以现金 158.00 万元补正公司设立时以厂房作价 158.00 万元的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保持不变，现金补正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0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0% 的 58 万的股权、吴海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 的 50 万的股权、瑞安市方圆泡沫塑料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28.00% 的 60 万的股权转让给陈勋弟，同意高智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 的 50 万的股权转让给陈勇，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09 月 20 日，瑞安市方圆泡沫塑料厂与陈勋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的 60 万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勋弟；高智玉与陈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 50 万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勇；吴海波与陈勋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 50 万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勋弟；曾荣与陈勋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6% 的 58 万股权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勋弟。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勋弟	实物+货币	168.00	77.00
2	陈勇	实物	50.00	23.00
合计			218.00	100.00

200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0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吴国荣、高建设、陈金水、阮森林、林朝土分别认缴出资2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通过了《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01月29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会所(2002)验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勋弟	实物+货币	168.00	52.83
2	陈勇	实物	50.00	15.72
3	吴国荣	货币	20.00	6.29
4	高建设	货币	20.00	6.29
5	陈金水	货币	20.00	6.29
6	阮森林	货币	20.00	6.29
7	林朝土	货币	20.00	6.29
合计			318.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02年02月0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年07月0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朝土将其持有的公司6.29%的20万的股权转让给陈勋弟；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0万元，其中陈勋弟认缴出资480万元、陈勇认缴出资170万元、吴国荣、高建设、陈金水、阮森林分别认缴出资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住所由东山街道东山工业区变更为瑞安市东山街道东山工业区，同时通过了《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07月05日，林朝土与陈勋弟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朝土将其持有的公司6.29%的20万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陈勋弟。

2007年07月06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融会验（2007）29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7年07月0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07月0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7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07月24日，因工商系统调整注册号由3303811000768变更为330381000002682。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勋弟	实物+货币	668.00	56.24
2	陈勇	实物+货币	220.00	18.52
3	吴国荣	货币	75.00	6.31
4	高建设	货币	75.00	6.31
5	陈金水	货币	75.00	6.31
6	阮森林	货币	75.00	6.31
合计			1,188.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7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勋弟认缴出资280万元、陈勇认缴出资92万元、吴国荣、高建设、陈金水、阮森林、分别认缴出资32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通过了《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8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融会验（2008）3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8年7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7月25日止，香海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勋弟	实物+货币	948.00	56.16
2	陈勇	实物+货币	312.00	18.48
3	吴国荣	货币	107.00	6.34
4	高建设	货币	107.00	6.34
5	陈金水	货币	107.00	6.34
6	阮森林	货币	107.00	6.34
合计			1,688.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7 日，香海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勇将持有本公司 0.1092% 的 1.844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豹；同意陈金水将持有公司 4.2643% 的 71.981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豹；同意高建设将持有本公司 6.34% 的 107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智慧。

2016 年 4 月 27 日，香海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注册资本由 1,688.00 万元增资至 4,318.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70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4,47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30.00 万元，溢价部分 1,84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股东陈勋弟新增货币出资 212.622 万元，阮森林新增货币出资 54.751 万元，高智慧新增货币出资 44.751 万元，吴国荣新增货币出资 44.751 万元，陈豹新增货币出资 57.907 万元。同意接收宁波瑞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植、贾挺龙、薛国胜、潘贻龙、赵建静、陈祜福、李新祥、刘笑微、蔡建设、陈舒芳、陈方冰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宁波瑞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货币出资 501.00 万元、宁波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货币出资 **370.00** 万元、宁波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货币出资 247.00 万元、张植新增货币出资 160.078 万元、贾挺龙新增货币出资 140.078 万元、薛国胜新增货币出资 140.078 万元、潘贻龙新增货币出资 140.078 万元、赵建静新增货币出资 140.078 万元、陈祜福新增货币出资 110.039 万元、李新祥新增货币出资 108.385 万元、刘笑微

新增货币出资 105.058 万元、蔡建设新增货币出资 23.346 万元、陈舒芳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陈方冰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同日，陈勇与陈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香海有限 0.1092% 的 1.844 万元股权作价 1.844 万元转让给陈豹。陈金水与陈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香海有限 4.2643% 的 71.981 万元股权作价 71.981 万元转让给陈豹。高建设与高智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香海有限 6.34% 的 107 万元股权作价 107 万元转让给高智慧。

2016 年 4 月 28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勋弟	1,160.622	26.8787	自然人	否
2	瑞嘉信投	501.00	11.6026	合伙企业	否
3	嘉海投资	<b>370.00</b>	8.5688	合伙企业	否
4	陈勇	310.156	7.1829	自然人	否
5	阿海投资	247.00	5.7202	合伙企业	否
6	阮森林	161.751	3.7460	自然人	否
7	张植	160.078	3.7072	自然人	否
8	吴国荣	151.751	3.5144	自然人	否
9	高智慧	151.751	3.5144	自然人	否
10	贾挺龙	140.078	3.2440	自然人	否
11	薛国胜	140.078	3.2440	自然人	否
12	潘贻龙	140.078	3.2440	自然人	否
13	赵建静	140.078	3.2440	自然人	否
14	陈豹	131.732	3.0508	自然人	否
15	陈祜福	110.039	2.5484	自然人	否
16	李新祥	108.385	2.5101	自然人	否
17	刘笑微	105.058	2.4330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8	陈金水	35.019	0.8110	自然人	否
19	蔡建设	23.346	0.5407	自然人	否
20	陈舒芳	15.00	0.3474	自然人	否
21	陈方冰	15.00	0.3474	自然人	否
<b>合计</b>		<b>4,318.00</b>	<b>100.00</b>	-	-

公司本次增资不涉及股权激励政策，未签订相关涉及股权激励条款的合同，不存在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问题，也不存在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9元、1.41元、1.69元，剔除2016年4月份增资影响，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为1.67元，增资价格为1.70元/股，均高于上述时间点的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增资并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也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构成对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也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之规定，因此也不存在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香海食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香海食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526855号），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香海食品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6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香海食品有限经审计账面

净资产为 72,920,149.72 元。

2016 年 6 月 25 日，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396 号”《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342.71 万元。

2016 年 6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2,920,149.72 元为基础，按照 1.6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318.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9,740,149.7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326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 4,318.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91330381704389675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勋弟	净资产折股	11,606,220	26.8787
2	瑞嘉信投	净资产折股	5,010,000	11.6026
3	嘉海投资	净资产折股	<b>3,700,000</b>	8.5688
4	陈勇	净资产折股	3,101,560	7.1829
5	阿海投资	净资产折股	2,470,000	5.7202
6	阮森林	净资产折股	1,617,510	3.7460
7	张植	净资产折股	1,600,780	3.7072
8	吴国荣	净资产折股	1,517,510	3.5144
9	高智慧	净资产折股	1,517,510	3.5144

10	贾挺龙	净资产折股	1,400,780	3.2440
11	薛国胜	净资产折股	1,400,780	3.2440
12	潘贻龙	净资产折股	1,400,780	3.2440
13	赵建静	净资产折股	1,400,780	3.2440
14	陈豹	净资产折股	1,317,320	3.0508
15	陈祜福	净资产折股	1,100,390	2.5484
16	李新祥	净资产折股	1,083,850	2.5101
17	刘笑微	净资产折股	1,050,580	2.4330
18	陈金水	净资产折股	350,190	0.8110
19	蔡建设	净资产折股	233,460	0.5407
20	陈舒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3474
21	陈方冰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3474
合计			43,180,000	100.00

##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东山分车间	330381000072757	瑞安市东山街道东山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冷冻
2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91330381MA285G623R	瑞安市安阳街道柏屏街 103 号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3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拱瑞山分公司	91330381MA285G64XC	瑞安市安阳街道拱瑞山路 9、11 号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4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	91330381MA285G658C	瑞安市玉海街道虹桥北路 186、188 号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5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罗阳大道分公司	91330381MA285 FU667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726、728 号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6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莘塍分公司	91330381MA285FRQ0U	瑞安市莘塍街道下村镇府路 126、128 号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7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城分公司	91330381MA285FU742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水产城 290-292 号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公司拥有 7 家分公司，其中东山分车间目前没有经营，其余 6 家为公司直营店进行对外销售，均采取统一管理方式，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后勤支持体系。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所有直营店的产品定价均由公司统一定价，公司各年度推出的各类主题推广活动均由公司进行策划，直营店共同执行。

在店面形象方面，所有直营店均按照统一的门店装修方案及装修风格进行装饰装潢，公司直营店保持总体一致的风格。

在后勤支持方面，公司向由各直营店的经营人员提供门店运营有关的培训。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勋弟，男，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李新祥，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瑞安市东山街道工业经济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瑞安市安监局科长；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陈勇，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任瑞安市东山会计咨询服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温州千千万服装有限公司区域经理；199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陈祜福，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浙江厨工酿造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厨工酿造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质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陈舒芳，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助理、营销总监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薛国胜，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鲁鸿业，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海南魁北克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吴茜茜，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勋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蔡少花，财务负责人，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华联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真怡美服装店店长；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瑞安市健喜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李新祥，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陈勇，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陈祜福：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1.84	10,949.24	10,233.99
净利润（万元）	290.50	440.69	31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50	440.69	3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82	447.71	26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82	447.71	265.26
毛利率（%）	23.97	22.07	21.37
净资产收益率（%）	8.44	20.48	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01	20.80	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2	21.28	14.2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12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058.19	3,938.19	1,56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2.33	0.93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516.07	14,944.94	16,026.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7,292.01	2,372.52	2,01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292.01	2,372.52	2,011.83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41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41	1.19
资产负债率（%）	41.74	84.12	87.45
流动比率（倍）	1.71	0.86	0.84
速动比率（倍）	0.38	0.31	0.25

## 十、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李丽、詹珀、袁航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F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张伟、邹泽兵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志军、余澄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制品、肉制品、豆制品的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水产品冷冻、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野生黄鱼、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鱼豆腐等为代表的初加工和深加工水产制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 6 大系列：即食鱼糜制品系列、干制水产品系列、风味鱼制品系列、生食腌制水产品系列、冷冻水产品系列、休闲食品系列。

即食鱼糜制品系列包含：鱼豆腐、蒸鱼丸等，干制水产品系列包含：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海参、鱼胶等，风味鱼制品系列包含：一条小黄鱼（香卤和香辣味）、香卤带鱼和香辣带鱼、蒸鱿美（即食风味鱿鱼制品）等，生食腌制水产品系列包含：香海炝蟹等，冷冻水产品系列包含：野生黄鱼、小黄鱼、鲳鱼、梭子蟹、鮰鱼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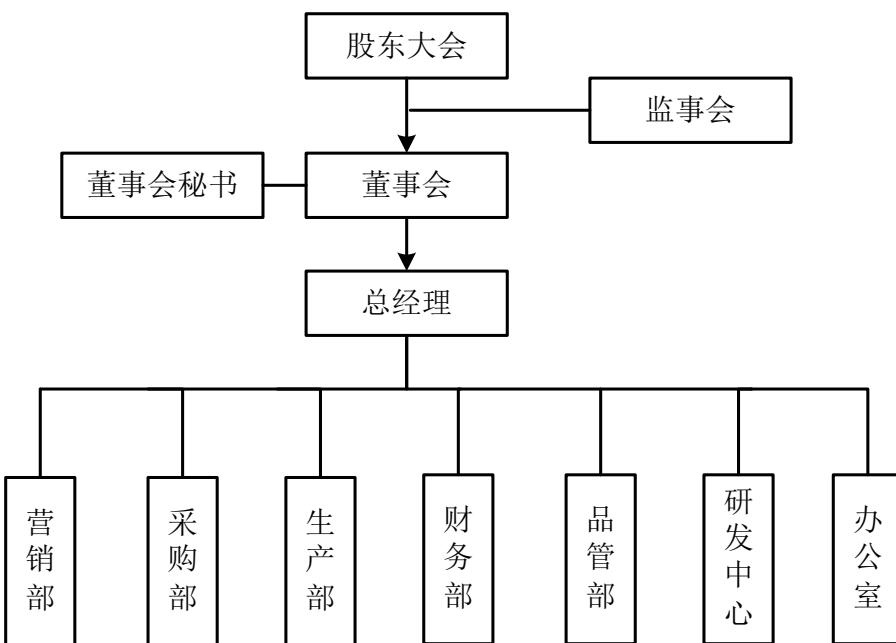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片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1	鱼豆腐		即食鱼糜制品系列	该系列产品精选野生海捕水产品为原料，产品营养丰富、组织紧密、Q 度良好、滋味鲜美，且开袋即食，是近年休闲食品行业的新宠。

2	蒸鱼丸		即食鱼糜制品系列	
3	香海烤虾		干制水产品系列	香海烤虾精选鲜活南美白对虾为原料，采用了低温柔性烘烤技术烤制而成，最大限度保留了虾的鲜度及营养价值，产品蛋白质含量高达70%以上，风味独特、滋味鲜美、肉质柔韧、越嚼越有味，被誉为贡品烤虾。
4	香酥小黄鱼		干制水产品系列	香酥小黄鱼（黄鱼酥）系精选源自东海的绿色食品---小黄鱼为原料，该产品烘烤不油炸、香酥脆嫩、滋味鲜美、回味无穷，并被认定为绿色食品，是休闲、旅游的时尚健康休闲美食。
5	一条小黄鱼		风味鱼制品系列	该类产品系精选源自东海的绿色食品---小黄鱼为原料，经严格的品质管控和特殊的配方及加工工艺精制而成，产品营养丰富、滋味鲜美，开袋即食，深受追求健康、时尚人士的青睐。
6	带鱼		风味鱼制品系列	该类产品以深海野生带鱼为原料，经严格的品质管控和特殊的配方及加工工艺精制而成，产品营养丰富、滋味鲜美，开袋即食，是休闲、旅游的时尚健康休闲美食。
7	蒸鱿美		风味鱼制品系列	该类产品以深海野生鱿鱼为原料，经严格的品质管控和特殊的配方及加工工艺精制而成，产品营养丰富、滋味鲜美，开袋即食，是休闲、旅游的时尚健康休闲美食。

8	炝蟹		生食水产 产品系列	香海红膏炝蟹系精选东海海域生长的野生鲜活母梭子蟹为原料，营养、肉肥膏满、肉质自然松驰、细腻、鲜嫩”的特色，被业内誉为纯正地道的温州海味美食。
9	野生黄鱼		冷冻水产 产品系列	产品独具优质、安全、绿色等特性，是现代家庭、商务餐厅、酒店、食堂常备的方便绿色食品。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

部门中心	主要职责
采购部	根据公司年初采购工作目标，制定采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做好日常各类采购材料的采购渠道信息收集，扩大供方选择空间 建立健全各种产品供方资讯档案和业绩管理档案

	负责对供方价格状况、质量状况、交期状况、数量符合状况、改善状况的日常管控
营销部	<p>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对计划分解落实</p> <p>负责营销市场部的筹划及管理</p> <p>负责公司新品的上市推广管理</p> <p>负责公司自营门店、网店、代理商等的开发与监督管理</p> <p>日常订单管理，包括洽谈、跟单、合同、收款等业务操作</p>
生产部	<p>编制生产计划，做好各项生产品种的成本核算工作</p> <p>负责公司生产车间全面管理工作</p> <p>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工艺流程进行生产</p> <p>负责生产部各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定期开展自查、抽查活动</p> <p>配合品质部门做好车间的质量管理控制工作</p>
品管部	<p>负责原材料、外加工产品的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p> <p>督促和协助各车间、部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p> <p>负责检验质量原始数据的记录、分析和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质量动态，做好产品、质量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工作</p> <p>做好产品档案的管理工作</p>
办公室	<p>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人力行政中心年度管理工作目标与计划</p> <p>负责拟定、修订公司人力、行政、品质、技术研发管理制度</p> <p>负责公司组织调整、岗位设计、员工聘用、合同签订、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工作</p> <p>推行企业文化理念、树立团队精神，配合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p>
财务部	<p>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p> <p>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监督和费用支出审核</p> <p>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p> <p>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p> <p>负责公司的报表编制、资金管理工作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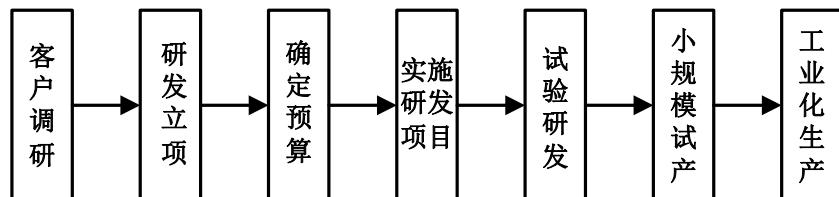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	负责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讨论、制定、修订，按规定负责会签、下发和组织培训 负责各类对外相关的技术与品质认证或审核申报工作 负责客户的新工艺研发，客户工艺技术要求的协调与处理 负责编制和下发工艺技术文件以及各类技术档案的管理
------	--

##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的生产系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的销售情况预测当年的销售情况，以销定产。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同时把销售价格和交易条件提交给业务管理部门审核，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技术部门生产工艺单进行下料投产，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

###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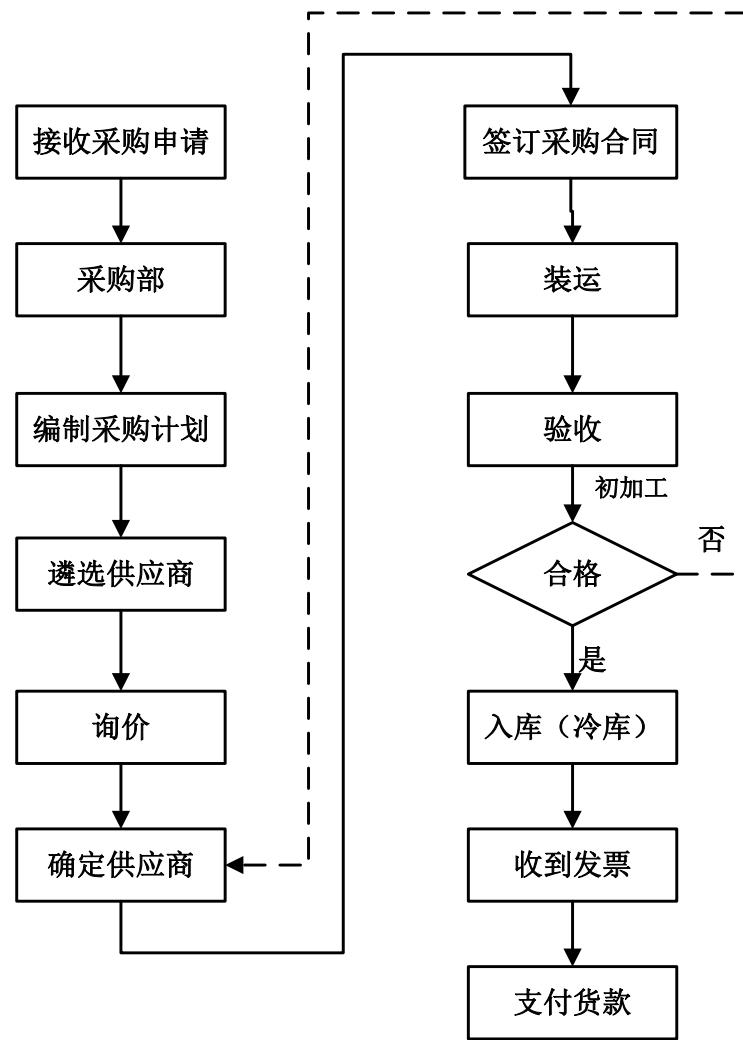
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加工方式和风味口感展开。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生物技术研究以及对外技术合作。



### 2、采购流程

公司接收生产部门的采购申请之后，结合仓库库存，由采购部经理编制采购计划，并遴选、询价、确定供应商，再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原材料采购由公司自行承担运输，装运之前企业已对商品进行初步的质量把关，装卸后入库前进行产品的初步处理，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冷库。通常一周之内取得发票并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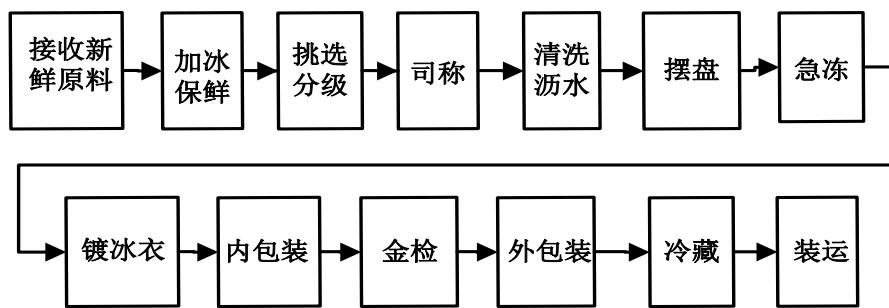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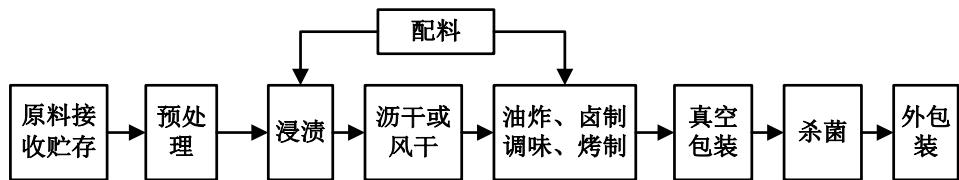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 6 大产品系列生产工序，主要包含：冷冻水产品、风味鱼制品、干制水产品、生食腌制水产品、即食鱼糜制品、休闲食品。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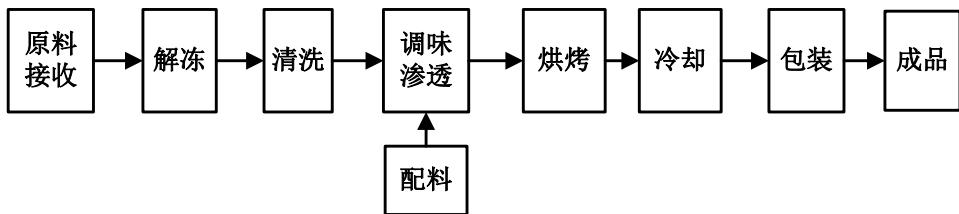
#### (1) 冷冻水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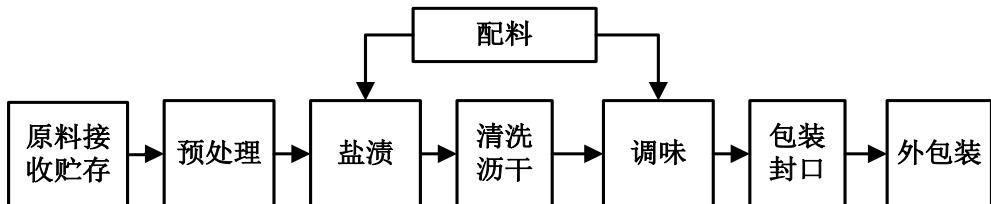
(2) 风味水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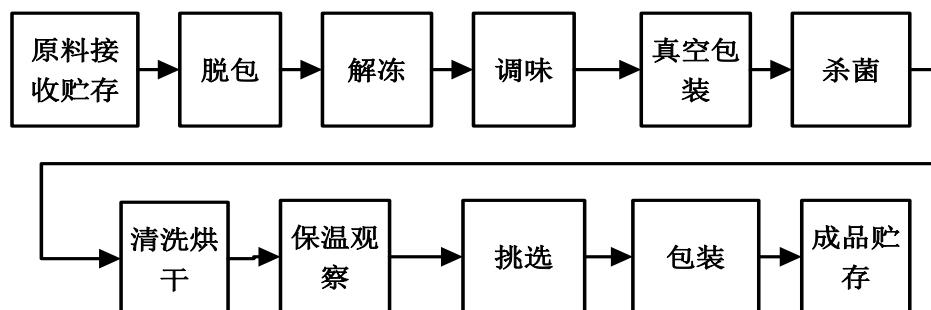
(3) 干制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生食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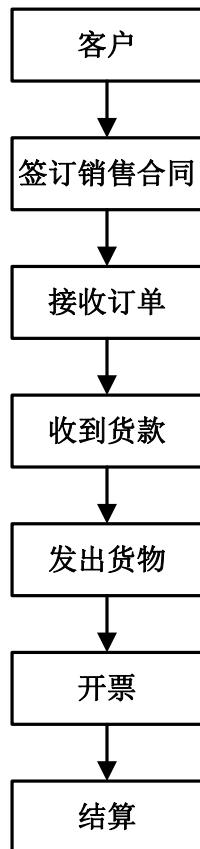


(5) 即食鱼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直营模式、网络销售3种方式进行销售，直营销售和网络销售主要系通过门店和网店进行零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例，具体流程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香海烤虾的“低温柔性烘烤技术”：烤虾产业化系公司采取公司自创的“低温柔性烘烤技术”烤制而成，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只需 90 分的标准化生产，最大限度的保留了虾的鲜度及营养价值。产品风味独特、滋味鲜美、肉质柔韧、越嚼越有味，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

2、香海冷冻小黄鱼品的“冷冻”技术：香海野生黄鱼、小黄鱼、鲳鱼等精选源自东海的海捕鲜活野生海水鱼为原料，并按 HACCP 质量控制要求实施过程控制，经严格品质挑选后在-38℃的低温条件下冷冻而成，有效的保留了产品的营养价值和鲜度。

3、香酥小黄鱼的“远红外烘烤及自动冷却技术”：采用远红外自动烘烤设备连续烘烤，该技术烘烤温度均匀，且为非明火烘烤，产品质量安全。通过该自动连续烘烤熟化技术，使得产品的色泽、组织状态、风味、口感具佳、品质均一。

同时，烘烤熟化后的产品通过自动冷却生产线实现自动冷却，杜绝人员接触，使得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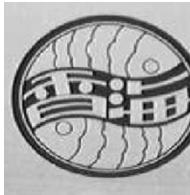
4、香海梭子蟹的恒温炝制环境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恒温炝法”，让梭子蟹在加工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和时间始终保持在一致条件下炝制而成，使炝蟹渗透均匀、入味充分。该产品不但保持了鲜蟹原有的营养成分，而且呈现出“肉肥膏满、肉质自然松弛、细腻、鲜嫩”的特色。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经注册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AOHE 奥和	1364067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0/02/14 2020/02/13
2	 香海	7022922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0/06/28 2020/06/27
3	 香海 xianghai	6723324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0/03/28 2020/03/27
4	 忆香谷 YIXIANGGU	9043684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22/02/20
5	 忆香谷 YIXIANGGU	9043753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2/01/21 2022/01/20

6	 JUXIANGGU	9042425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2/06/28 2022/06/27
7		9596373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2/07/14 2022/07/13
8		8607958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2/07/14 2022/07/13
9		7084118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1/02/14 2021/02/13
10		609266	象山县南庄东亚调味食品厂	第 29 类	受让取得 【注 1】	2012/09/10 2022/09/09
11		1105411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注 2】	2011/12/03 2021/12/13
12		15683711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7
13		15683847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7

14		15683597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7
15		15683922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7
16		15809035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6/05/14 2026/05//13
17		16446013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6/05/28 2026/05//27

注 1：该商标原注册人为象山县南庄东亚调味食品厂。2005 年 6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象山东亚调味食品厂；2007 年 9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受让人为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 2：该注册商标系遵照马德里协议下的国际商标注册条约发布的，核定使用商品—尼斯分类第九版。

公司拥有的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

1	包装袋（鱼豆腐A）	外观专利	ZL201430446895.2	原始取得	2014-11-14	使用
2	包装袋（鱼豆腐B）	外观专利	ZL201430446897.1	原始取得	2014-11-14	使用
3	包装袋（鱼豆腐C）	外观专利	ZL201430446896.7	原始取得	2014-11-14	使用
4	包装袋（蒸鱼蛋A）	外观专利	ZL201530054870.2	原始取得	2015-03-06	使用
5	包装袋（蒸鱼蛋B）	外观专利	ZL201530054783.7	原始取得	2015-03-06	使用
6	包装袋（蒸鱼蛋C）	外观专利	ZL201530054771.4	原始取得	2015-03-06	使用
7	高效节能的水产 品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38219.6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8	水产品加工的柔 性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1068.X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9	用于水产品加工 的传输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8321.4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10	用于水产品加工 的清洗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0031.5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11	用于水产品加工 的柔性清洗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6239.8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12	用于水产品加工 的输送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0758.3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13	用于水产品清洗 的滚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38248.2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14	有节水功能的水 产品杂物清除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8318.2	原始取得	2015-11-23	使用

注：公司所有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外观专利权有限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

日起算。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工业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2)	坐落地址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2000)字第4800028号	1,481.12	瑞安市东山工业区	2034年3月	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2010)第103-3012号	12,022.70	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338号	2045/01/30	抵押
3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2005)第48-27号	24.90	安阳镇东山开发区起步区4区290号	2038/12/1	抵押
4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2005)第48-39号	24.90	安阳镇东山开发区起步区4区291号	2038/12/1	抵押
5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2005)第48-38号	24.90	安阳镇东山开发区起步区4区292号	2038/12/1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和“9、无形资产”。

### 4、公司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和许可证号

1	<a href="http://www.chinaxianghai.com/">http://www.chinaxianghai.com/</a>	公司	浙 ICP 备 11035438 号-1
2	<a href="https://xianghaisp.tmall.com/">https://xianghaisp.tmall.com/</a>	公司	浙 B2-20110446
3	<a href="http://xianghai.jd.com/">http://xianghai.jd.com/</a>	公司	京 ICP 证 070359 号
4	<a href="http://shop.yhd.com/m-183524.html?tc=3.0.5.52208650.1&amp;tp=51.%E9%A6%99%E6%B5%B7.124.1.7.L9YOA7a-10-35BsM&amp;ti=CMRV">http://shop.yhd.com/m-183524.html?tc=3.0.5.52208650.1&amp;tp=51.%E9%A6%99%E6%B5%B7.124.1.7.L9YOA7a-10-35BsM&amp;ti=CMRV</a>	公司	沪 ICP 备 13044278 号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 (1) 母公司业务资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02566	2013-05-27	直属检验检疫局	至 2017-05-26	-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0303	2002-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瑞安办事处	至 2017-03-20	水产加工品生产、其他加工品生产、肉制品生产、豆制品(分装)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分装)生产、大米(分装)生产、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生产、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生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生产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07326	2010-03-05	温州市商务局	-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30381005 15	2016-7-5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1-07-4	水产制品、肉制品、豆制品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381151011 0730	2015-04-29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 2018-04-28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F2012A0674	2015-3-17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6-12-31	水产

## (2) 母公司业务资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注册项目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05	001FSMS1301069	2013-10-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16-10-09	冻生海水鱼（含组胺）、冻生头足类、单冻（海捕鱼、对虾）、盐渍水产品（海水鱼、海蜇）、鱼糜制品（即食类、非即食类）、风味鱼制品、生食水产品、盐水虾的加工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	USA16E22291R1 M	2013-04-1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至 2018-09-15	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鱼糜制品(即食类、非即食类) ,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生食水产品) ,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 ,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大米(分装)的生产
3	诚信管理体系 证书	16-ZJFIA(浙)14-01 0	2014-12-31	浙江省食品 工业协会	至 2017-12-30	-
4	通过 HACCP 验 证的输美水 产注册企业	3300/02566	2013-03-31	中国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17-05-26	冻生海水鱼(含 组胺)、冻生 头足类、盐渍水 产品

### (3) 母公司业务资质—其他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绿色食品 证书	LB-37-14021103 53A	2014年02月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至 2017 年 02 月	黄鱼酥
2	绿色食品 证书	LB-36-12121165 45A	2015年12月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至 2018 年 12 月	香海小黄鱼(冷 冻)
3	绿色食品 证书	LB-37-14021103 52A	2014年02月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至 2017 年 02 月	香酥小黄鱼
4	绿色食品 证书	LB-36-14021103 54A	2014年02月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至 2017 年 02 月	野生鲳鱼(冷冻)
5	绿色食品 证书	LB-36-14021103 56A	2014年02月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至 2017 年 02 月	野生黄花鱼(冷 冻)
6	绿色食品 证书	LB-36-14021103 57A	2014年02月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至 2017 年 02 月	野生黄鱼(冷冻)

7	绿色食品证书	LB-36-14021103 55A	2014年02月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至 2017 年 02 月	野生小黄鱼(冷冻)
8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3(农)复-057	2013年12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6 年 12 月	奥和牌香海小黄鱼
9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5(工)复-100	2015年12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8 年 12 月	奥和牌烤炸海鲜制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4) 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303810129648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5-2 021/4/2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罗阳大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303810138946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7-2 021/5/1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303810141759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2-2 021/5/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303810143447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20-2 021/5/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拱瑞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303810138920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2-2 021/5/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莘塍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303810147925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30-2 021/5/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公司目前拥有 6 家直营店，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分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2、获取的主要荣誉情况

香海食品有限公司集水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公司旗下拥有“香海”、“奥和”、“渔夫”、“聚香谷”、“忆香谷”、“门人”等多个品牌。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评价单位
2014年1月	二〇一三年度二十强农业龙头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香海烤虾”荣获“2014年瑞安市十大最受消费者欢迎农产品”荣誉称号	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瑞安日报社
2014年1月	“香海”企业商号为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8月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4年12月	二〇一四年度食品行业先进单位	瑞安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2014年12月	二〇一四温州市食品工业五十强企业	温州市食品工业协会
2014年12月	温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	温州市食品工业协会
2014年12月	2014年度温州市级食品安全电子化监管示范单位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	2014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单位	瑞安市网络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	二〇一四年度二十强农业龙头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	2014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东山街道党工委东山街道办事处
2015年3月	2014年度十佳农业企业家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	二〇一四年度展销会十佳销售单位	瑞安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
2015年11月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产品金奖（香海鱼豆腐）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 3、国家及行业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GB2712-2014	国家标准
2	冻鱼	GB/T 18109-2011	国家标准

3	冻虾	GB/T 30889-2014	国家标准
4	冻鱼糜制品	SC/T 3701-2003	行业标准
5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	SC/T 3210-2015	行业标准
6	鱼糜制品	Q/WXH0005S-2013	企业标准
7	盐渍海鱼制品	Q/WXH 0009S-2015	企业标准
8	烤炸海鲜制品	Q/WXH 0003S-2016	企业标准
9	风味水产制品	Q/WXH 0001S-2015	企业标准
10	虾皮	Q/WXH 0014S-2015	企业标准
11	熟制海参	Q/WXH 0013S-2015	企业标准
12	烧烤水产制品	Q/WXH 0010S-2015	企业标准
13	冻虾仁	Q/WXH 0002S-2015	企业标准
14	即食风味水产制品	Q/WXH 0015S-2016	企业标准
15	冷冻海鱼及头足类制品	Q/WXH 0008S-2014	企业标准
16	动物性水干制品	Q/WXH 0011S-2015	企业标准
17	腌制生食海产品	Q/WXH 0006S-2014	企业标准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913,744.10	13,999,384.88	24,914,359.22	64.02
机器设备	17,164,620.99	6,028,917.92	11,135,703.07	64.88
运输设备	3,284,035.10	3,114,226.44	169,808.66	5.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64,143.28	1,003,760.86	160,382.42	13.78
<b>合计</b>	<b>60,526,543.47</b>	<b>24,146,290.10</b>	<b>36,380,253.37</b>	<b>60.11</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瑞(房)字第00184119号	本公司	瑞安市东山街道东山工业企业	工业用地	1,403.71	2008.12.18	抵押
2	瑞(房)字第00207397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338号	工业用地	17,248.00	2010.01.29	抵押
3	瑞(房)字第00184120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水产城291号	工业用地	49.88	2008.12.18	抵押
4	瑞(房)字第00184121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水产城292号	工业用地	49.88	2008.12.18	抵押
5	瑞(房)字第00184122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水产城290号	工业用地	49.88	2008.12.18	抵押

注：上述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

## 3、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本公司	温州景园海鲜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导航路 168 号	4,100	382,000.00	2016.1.1-2016.12.31
2	本公司	叶余义	浙江省瑞安市罗阳大道 726 号	54.65	50,000.00	2016.2.17-2020.2.17

3	本公司	洪玉菊	浙江省瑞安市罗阳大道 728 号	54.65	50,000.00	2016.2.17-202 0.2.17
4	本公司	卢锡爱	浙江省瑞安市拱瑞山路 9、11 号	80.96	100,000.00	2016.1.20-202 0.1.19
5	本公司	周飞君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镇府路 126 号	36.00	34,000.00	2016.2.1-2020. 2.1
6	本公司	倪胜利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镇府路 128 号	36.00	33,000.00	2016.2.1-2020. 2.1
7	本公司	林义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虹桥北路 186、188 号	43.00	110,000.00	2016.2.16-202 0.2.16
8	本公司	郑桐富	浙江省瑞安市商城大道 198 号	43.00	65,000.00	2016.2.25-202 0.2.25

##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年产 4100 吨水产品迁扩建项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560 吨水产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04〕34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0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补充环评的批复》瑞环建〔2006〕172 号，同意公司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同意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8,959 m<sup>2</sup>增至 23,193 m<sup>2</sup>，生产规模由原来的年产 6560 吨调整到 4100 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印发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560 吨水产品扩建项目及项目补充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瑞环建验〔2012〕2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2、年产水产冷冻品 3500 吨、水产风味品 600 吨、鱼豆腐 1800 吨项目

2013 年 1 月 9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3〕004 号)，原则同意年产水产制品 7100 吨项目在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内进行建设。

2015 年 3 月 13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鱼豆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5〕022

号），同意改（扩）建后规模为年产水产冷冻品 3500 吨、水产风味品 600 吨、鱼豆腐 1800 吨，取消瑞环建【2013】4 号文件建设内容，项目地址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 338 号原厂区。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鱼豆腐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瑞环建〔2015〕4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F2012A0674），生产（经营）范围为水产，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此，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所需环保验收手续齐全。

各分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的销售，均不产生任何污染，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保护手续或取得环境保护资质。

### 4、公司日常经营环保情况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环保管理，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将环保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并在各部门指定专人进行检查监督。

企业环境环保措施：厂区卫生间应当有冲水、洗手、防蝇、防虫、防鼠设施，墙裙以浅色、平滑、不透水、无毒、耐腐蚀的材料修建，并保持清洁；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料的排放或者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厂区建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辅料、化学物品、包装物料储存等辅助设施和废物、垃圾暂存设施；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以避免影响居民生活。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

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之子类“C136 水产品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6 水产品加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7 月 29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从事天然海洋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公司重视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水产品加工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工作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本着“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思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实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含车间安全生产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安全规定等制度，公司

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

2016年7月29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和用户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2013年10月，公司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00-2006 / ISO22000:200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冻生海水鱼（含组胺）、冻生头足类、单冻虾仁、干制水产品（海捕鱼、对虾）、盐渍水产品（海水鱼、海蜇）、鱼糜制品（即食类、非即食类）、风味鱼制品、生食水产品、盐水虾的加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9日。公司严格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国际标准控制生产环节的质量卫生安全。

2016年8月3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性质处罚的情形。

### （九）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45人。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管理人员及其他	32	9.28
销售人员	66	19.13
采购人员	7	2.03
研发人员	25	7.25
生产人员	215	62.32
<b>合计</b>	<b>345</b>	<b>100.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4	4.06
大专	31	8.99
高中	31	8.99
高中以下	269	77.97
<b>合计</b>	<b>345</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64	18.55
30-40 岁	91	26.38
41-55 岁	151	43.77
55 岁以上	39	11.30
<b>合计</b>	<b>345</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5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为 311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73 人仅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34 人中，3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剩余 4 人出具了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

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陈祜福，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承通，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2005 年 2 月至今，历任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研发技术人员。

郑举谦，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百珍堂食品有限公司品控部研发部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质检部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品管部品控主管。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人员名单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祜福	1,100,390	2.5484
罗承通	18,491	0.3688
郑举谦	12,327	0.2458
合计	1,131,208	3.1630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45,614,424.98</b>	<b>99.55</b>	<b>109,160,471.72</b>	<b>99.70</b>	<b>101,926,493.62</b>	<b>99.60</b>
初加工收入	18,846,174.03	41.13	49,920,136.25	45.59	66,739,466.07	65.21
深加工收入	26,768,250.95	58.42	59,240,335.47	54.10	35,187,027.55	34.38
其他业务收入：	<b>203,975.68</b>	<b>0.45</b>	<b>331,930.36</b>	<b>0.30</b>	<b>413,368.55</b>	<b>0.40</b>
合计	<b>45,818,400.66</b>	<b>100.00</b>	<b>109,492,402.08</b>	<b>100.00</b>	<b>102,339,862.17</b>	<b>100.00</b>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逐步减少，并将国内销售作为主要销售市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韩国等地区，以黄花鱼为主要出口产品；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地区，以鱼豆腐、香海烤虾、香酥小黄鱼为主要畅销产品。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主要系 DONG ASIA LOGISTICS CO.,LTD、SAENGSAENGTRADING CO.,LTD、KWANG JIN CORPORATION 等，境内客户主要系北京广立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享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个人经销商；随着境外业务的需求萎缩，公司未来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通过商超、便利店、网店等销售渠道逐步打开国内食品市场，以扩展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扩大收入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6,871,151.02 元、21,104,984.20 元和 7,859,267.7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4%、19.33% 和 17.23%，主要为个人终端客户通过直营店或者网店进行消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中现金收款比重分别为：13.81%、26.40%、1.90%，产生现金收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多数经销商位于公司所在的温州市及附近地区，而其单次采购量并不大，故存在部分客户自带现金到公司提货的情况。2015 年末开始，公司已制定相应销售收款制度，除直营店向个人客户收取现金务必于银行工作时间内缴存外，销售货款一律不得以现金形式交纳，全部以银行转账、POS 刷卡等方式汇入公司指定存款账户，公司业务人员一律不得直接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最近一期现金收款比重已显著降低。当存在客户上门提货携带现金情形时，一律先自行交存至公司在银行指定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黄光进	2,839,630.25	6.20
张德新	1,799,774.34	3.93
张萍	1,774,029.20	3.87
上海绿享贸易有限公司	1,632,348.61	3.56
GWANWOO PRODUCE CO.,LTD	1,158,553.70	2.53
合计	9,204,336.10	20.09

注：黄光进、张德新、张萍系个人经销商客户。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KWANG JIN CORPORATION	10,603,886.59	9.68
北京广立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85,185.13	4.55
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	2,781,902.70	2.54
SAENGSANGTRADING CO.,LTD	2,315,397.01	2.11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2,292,330.79	2.09
合计	<b>22,978,702.22</b>	<b>20.99</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DONG ASIA LOGISTICS CO.,LTD	7,134,069.15	6.97
SAENGSANGTRADING CO.,LTD	5,912,404.24	5.78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	4,807,730.10	4.70
KWANG JIN CORPORATION	3,773,540.81	3.69
FISH AND MEAT CO.,LTD	3,614,570.89	3.53
合计	<b>25,242,315.19</b>	<b>24.67</b>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变动较为频繁，主要原因系公司缩减了海外业务量，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销往韩国，主要产品系公司野生黄花鱼。此类产品为公司初加工产品，经济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同时受到国外客户压价、境外业务需求量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逐步将销售业务的重心转向国内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未来公司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通过商超、便利店、专卖店等销售渠道逐步打开国内食品市场，积极扩展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扩大收入规模，努力提高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维持在 20%-25% 期间，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海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策略
SAENG SAENG TRADING CO.,	生生贸易有限	以冷冻水产品国内外销售为主体进出口贸易公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

海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策略
LTD.	公司	司				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KWANG JIN CORPORATION	光振物产株式会社	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进出口业务以及冷冻水产国内销售业务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FISH AND MEAT CO., LTD	-	主要以水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为主的外贸公司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DONG ASIA LOGISTICS CO., LTD.	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以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国内外进出口为主的企业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HAN-SEONG AGRICULTURE-FISHERY CO.,LTD	-	以水产品进出口为主的外贸公司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S AND S INTERNATIONAL CO.,LTD	-	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及水产品业务，产品销售国内外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HAESUNG MOOLSAN	-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JIN KYUNG FISHERIES COMPANY	金正渔业公司	以深海冷冻水产品国内外进出口贸易的企业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DUSUK CO., LTD	斗石公司	水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可出口世界各地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

海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策略
						行市场化定价
IL CORPORATION CO., LTD.	-	水产品进出口外贸公司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JIWON FOOD	志远食品	以水产品内外销售为主体的进出口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JUNG RIM TRADING CO., LTD.	中林贸易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为主的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贸易中间商	经销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国外客户均为韩国客户，主要通过贸易中间商介绍获取，因客户需求和公司推广而发生交易行为，均系经销商企业，不存在个体工商户，且均非公司关联方，合作模式主要系订单销售，定价策略系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进行市场化定价。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小黄鱼、对虾、鱼板鱼豆腐等海产品的采购成本。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系海鲜水产，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保鲜性，公司均直接至国内各大港口直接向有相应资质的渔民进行采购。由于行业的特性，存在渔民要求现款结算的情形，故公司与渔民的采购交易存在现金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8,999,926.20 元、41,859,237.68 元和 16,083,846.4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7.81%、68.17% 和 60.89%，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中现金支付比重分别为 87.52%、68.76%、0.31%，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为渔民个人，多数只接受现金收款。

针对上述现金交易，公司从 2015 年末已进行规范，2016 年最近一期，已基

本杜绝现金交易。目前公司采购活动已通过居间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以规避现金结算的情形：公司和渔民、居间人签订了三方协议，通过向居间人银行转账付款、再由居间人同渔民进行结算的方式支付采购款。公司同居间人仅发生采购款支出，相应的采购货物及相应采购凭证均直接向渔民取得。公司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居间人仅充当撮合交易和转付款的角色，按照采购金额收取 0.2%-0.5% 不等的佣金费用。

(2)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由当地水务公司和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0,834,156.33	88.90	77,749,634.89	91.39	72,953,042.13	91.03
直接人工	1,401,181.13	4.04	2,029,252.83	2.39	2,130,449.67	2.66
间接成本	2,447,292.61	7.06	5,292,881.37	6.22	5,061,564.39	6.32
合计	<b>34,682,630.07</b>	<b>100.00</b>	<b>85,071,769.09</b>	<b>100.00</b>	<b>80,145,056.19</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14.51 万元、8,507.18 万元、3,468.26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03%、91.39%、88.90%。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变化不大；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初加工产品产量和比重下降了，初加工产品的材料占比高，减少初加工量比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成本下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致 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成本结构的变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6%、2.39%、4.04%，2016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上调了人工工资并招聘了新的生产人员；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2%、6.22%、7.06%，2016 年 1-5 月份占比有所上升，总体原因体现为 2016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对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影响，制造费用主要系公司水电费和厂房及设备折旧金额较大。

###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鱼类、虾类等海洋水产品，以黄鱼和虾的价格波动为例：

1) 小黄鱼批发价格波动趋势图：小黄鱼价格相对而言较为平稳，公司这类产品具有相对稳定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大黄鱼批发价格波动趋势图：大黄鱼价格小幅上升，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会随着采购黄鱼的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产品也具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对虾价格指数折线图：对虾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有上升和下降，均价指数维持在 150 左右，公司香海烤虾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保持较为稳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3,418,803.42	12.94
吕群珠	1,060,600.29	4.02
陈奶云	1,023,440.44	3.87
何妃表	1,078,790.60	3.85
陈奶云	1,017,067.93	3.62
<b>合计</b>	<b>7,475,632.53</b>	<b>28.30</b>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3,843,880.53	22.55
刘培省	1,296,063.36	2.11
吕群珠	1,273,493.47	2.07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陈海洲	1,234,673.38	2.01
唐友民	1,232,418.68	2.01
<b>合计</b>	<b>18,880,529.42</b>	<b>30.75</b>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3,170,136.75	4.03
何永亮	1,702,721.37	2.17
李向方	1,667,107.22	2.12
卢朝志	1,553,757.71	1.98
陈明袖	1,529,830.71	1.95
<b>合计</b>	<b>9,623,553.76</b>	<b>12.25</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系海鲜水产品，故主要系向渔民进行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标的的金额人民币大于 100 万元或美元大于 10 万美元的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上海绿享贸易有限公司	香海休闲类产品	-	2015/12/20	正在履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张萍	对虾	2,044,000.00	2016/4/10	履行完毕
黄光进	小黄鱼、鱼片	1,150,195.00	2016/4/20	履行完毕
张德新	黄花鱼、对虾	1,575,945.00	2016/3/1	履行完毕
KWANG JIN CORPORATION	黄花鱼	\$186,984.00	2015/8/27	履行完毕
KWANG JIN CORPORATION	黄花鱼	\$232,496.00	2015/2/03	履行完毕
KWANG JIN CORPORATION	黄花鱼	\$110,308.00	2014/3/10	履行完毕
KWANG JIN CORPORATION	黄花鱼	\$117,500.00	2014/2/24	履行完毕
S AND S INTERNATIONAL CO.,LTD	黄花鱼	\$184,080.00	2015/7/28	履行完毕
DONGASIA LOGISTICS CO.,LTD	黄花鱼	\$253,289.96	2015/3/24	履行完毕
DONGASIA LOGISTICS CO.,LTD	黄花鱼	\$277,898.00	2015/2/27	履行完毕
SAENG SAENG TRADING CO.,LTD	黄花鱼	\$100,800.00	2015/4/18	履行完毕
FISH AND MEAT CO.,LTD	黄花鱼	\$122,732.10	2015/8/21	履行完毕
北京广立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鱼豆腐系列	-	2016/4/24	正在履行
北京广立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鱼豆腐系列	-	2014/10/29	履行完毕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鱼豆腐系列	-	2014/6/24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均系框架协议，未写明合同具体金额。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鱼板烧	2016/05/30	正在履行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鱼板烧	2015/4/17	履行完毕
吕群珠	水产品	2015/12/30	正在履行
陈奶云	水产品	2015/12/25	正在履行
何妃表	水产品	2015/12/30	正在履行
徐奶冬	水产品	2015/12/25	正在履行
刘培省	水产品	2014/12/19	履行完毕
陈海洲	水产品	2014/12/23	履行完毕

唐友民	水产品	2014/12/21	履行完毕
何永亮	水产品	2013/12/20	履行完毕
李向方	水产品	2013/12/20	履行完毕
卢朝志	水产品	2013/12/21	履行完毕
陈明袖	水产品	2013/12/2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 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	950.00	2015/12/22-2016/12/17	5.10	最高额保证及 抵押担保
2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	730.00	2016/1/19-2017/1/18	4.79	最高额保证及 抵押担保
3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	800.00	2016/2/18-2017/2/18	4.79	最高额保证及 抵押担保

注：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企抵字 115129769-1 号，以本公司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07397 号房产、瑞国用（2010）第 103-3012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担保额为 8,543.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陈勋弟、李娥珍、陈勇、潘舒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个保字 115129769 号，最高担保额为 9,2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主债务最高 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 生期间	抵押物	合同编 号
1	本公司	中国银行瑞 安市支行	8,543.00	2014.9.1-201 6.9.1	本公司房产：瑞 安市房权证瑞 (房)字第 1151297	2014 年 企抵字 1151297

					00207397 号；土 地使用权：瑞国 用（2010）第 103-3012号	69-1号
2	本公司	中国银行瑞 安市支行	808.00	2015.1.5-201 7.1.5	本公司房产：瑞 安市房权证瑞 （房）字第 00184119号；土 地使用权：瑞国 用（2005）第 48-503号	2015年 企抵字 1151297 69-1号
3	本公司	中国银行瑞 安市支行	540.00	2015.1.5-201 7.1.5	本公司商铺：瑞 安市房权证瑞 （房）字第 00184120号、瑞 安市房权证瑞 （房）字第 00184121号、瑞 安市房权证瑞 （房）字第 00184122号	2015年 企抵字 1151297 69-2号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采购、生产、销售内控制度。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供应商评价、请购、验质、结算方式、复核方面的内控流程；财务部依据完整的流转单据进行存货出入库及结算财务处理；根据采购产品的重要程度和供应商按企业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制订选择、评价、重新评价的准则；采购流程由生产部、品管部和供应部合作完成，采购员应根据库存量订货，由供应部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清单、采购合同或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或质量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采购，或用电话方式落实供应商供货；企业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验证，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方法通常包括：试用测试、数量规格核对、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或其它合适的验证等。

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指南，包括在生产计划安排、物料管理、生产环节、产成品管理等各方面做出明确的指示：①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顾客订单或者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授权。②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③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

材料后，便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个生产工人，并将所领取原材料交给生产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生产部门查点，然后转交检验员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或是将所完成的产品移交下一个部门，以进一步加工。④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实际入库数量通知会计部门；

在销售方面，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合同审批、收款方式（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为辅）、发货、开票、复核、交存银行、对账的内控流程；财务部门复核完整的内控流转单据进行销售及结算账务处理；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组织发货。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采取结合市场参考价格和协议价格共同定价的模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销售部门应按照经批准的销售订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公司对个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的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方面没有实质性的差异，均严格按照销售制度和流程进行；直营店和网店的个人客户差异仅体现在无需签订合同，仅需直接下单并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由直营店收银员或公司出纳于当天缴存银行，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按照经批准的销售订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财务人员根据发货单开具相应的发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进行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同时财务部也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要求采购、生产、销售部门严格执行上述制度。针对单位客户，要求将全部销售和采购款项以汇票、pos机刷卡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

公司在发生大额销售或者采购业务时，不论是否通过银行账户结算，均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办法》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财务部定期对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合同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发生小额零星的采购业务时，为提高业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通常不签订业务合同，而主要依据发票等单据凭证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对发票的开具和取得，采取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行为，公司也向客户开具了销售发票，或者要求相关采购人员取得相应的采购发票。公司财务部在确保发票金额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核对相应合同、出库单、入库单后，严格按照发票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针对现金销售客户和非现金销售客户，款项结算方式没有实质性的差异。一般而言，公司首先会向客户收取货款再组织发货并开具发票，另一部分客户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下期发货前必须结清上一次订货相应的款项。针对金额较大的现金采购业务，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向渔民采购鱼货海鲜等原材料，渔民多数只接受现金；公司从2015年末已进行规范，2016年最近一期，已基本杜绝现金交易。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海洋水产品加工,产品类别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主要以小黄鱼为代表的初加工产品；二是以香海鱼豆腐、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为代表的风味休闲类等深加工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初加工产品小黄鱼和深加工产品香海鱼豆腐、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的销售。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改进现有的食品生产工艺，努力提高香海鱼豆腐风味休闲类产品的比重，增加产品附加值。

### (一) 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鱼、虾等海鲜水产品采购，主要通过向个人渔民进行采购，因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渔民采购通过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为规避现金采购交易引入居间人。公司和渔民、居间人签订了三方协议，通过向居间人银行转账付款、再由居间人同渔民进行结算的方式支付采购款。公司同居间人仅发生采购款支出，相应的采购货物及相应采购凭证均直接向渔民取得。公司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居间人仅充当撮合交易和转付款的角色，按照采购金额收取 0.2%-0.5% 不等的佣金费用。

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销售预测制订初步采购计划。随后，公司陆续与重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定包括数量、品种等在内的合同条款。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调整之前制订的采购计划，

并加紧原材料采购计划的落实，使原材料与全年销售计划相匹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系根据的原材料价格走势、捕捞渔季季节性特点、同类加工企业的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随时进行调整。

##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根据上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销售预测来确定当年的生产计划情况。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组织原料采购，向公司生产部门下发生产任务，生产部经理根据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生产通知，组织标准化生产，并严格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国际标准控制生产环节的质量卫生安全；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安排时令畅销水产加工品的生产，充分利用产能，更好地满足终端市场零售业务的需求。

## （三）公司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是通过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国内销售主要体现在华东、华南、华北地区，主要通过经销商、直营店及网络销售的方式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国内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以香海鱼豆腐、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为代表等休闲食品；国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中间商出口韩国，主要产品系公司初级加工品（冷冻野生黄花鱼）。此外公司已通过美国 FDA 卫生注册，计划下一步拓展欧美市场。公司目前正通过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相互融合的方式为公司的产品打开全新的局面。

### 1、境内销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市场结构，自 2014 年起，公司通过增加网络销售渠道，在原有市场基础上逐步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与各大品牌经销商合作，将公司产品逐步推向全国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和结构逐渐转变，膳食结构的合理性和多样化更加被看重，天然海洋精深加工食品因其富含蛋白质以及多种人体必需的矿物质及微量元素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随着消费者对于优质海洋精深加工食品的需求增加，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规模迅

速扩大。针对国内市场，公司根据海洋食品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目前以线下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为主，直销渠道为辅，同时积极开拓网络渠道的销售模式。

### （1）线下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目前的经销商主要以区域为划分标准，国内销售主要体现在华东、华南、华北地区。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实地走访、参加研讨会等方式创建一个无市场盲点、机制灵活的市场格局。

1) 市场调研：在与经销商合作时，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市场维护和拓展，并协助经销商寻找市场空白点，将市场开拓过程中收集的一手市场信息及时反馈至公司有关部门，以指导和协助公司进行销售调整和新产品研发。

2) 实地走访：公司不定期安排销售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经销商所辖区域的各类客户，包括批发市场、水产城、商超、便利店等，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等，建立相应的客户档案和持续跟踪机制，以获得较为全面的市场竞争态势和消费者偏好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档案研究和实地再走访，积极寻找辖区内的市场空白点并将其填充，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达到市场“扫盲”的效果。

3) 参加研讨会：公司与各区域经销商定期举行研讨会，除提供产品推广信息、组织培训等传统项目外，主要针对当地口味特征、消费习惯差异等进行商讨，并根据当地市场调研结果对公司产品加以改进，从而使公司产品更好地满足本地化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本地化服务水平和品牌美誉度。

### （2）线下直销模式

在打开线下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亦对线下直销模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开拓，目前公司在华中区域的新开设有 6 家分公司，公司通过直营店的销售量已到达总销量的 4.71%，直营门店因存在零星销售，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必须每日于银行工作时间结束前缴存现金；另每月向香海主体递交销售月报表和月末的盘存表，由香海主体财务进行核对。直营店销售产品均由公司直接进行产品配送，有助于提高公司对终端渠

道的掌控能力，及时了解终端市场走向、消费者偏好等情况，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决策提供支持。

### (3) 网络销售渠道

除上述传统销售渠道外，在“互联网”形态与传统产业日趋融合的趋势下，公司积极创新，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技术有机融合，开启网络销售新篇章。公司目前已在公司网页、淘宝、京东商城、1号店等开设属于本公司的网店，通过上述网络销售渠道，为公司的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打开了新的局面。公司正努力走出传统产业的“互联网”发展之路，以便高效、快捷、便利地将营养、美味、健康、放心的大洋美食提供给广大消费者。

## 2、境外销售

目前，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经销，结算币种为美元；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的海外客户以境外大中型水产贸易商为主，主要分布在韩国、台湾等地区，根据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消费习惯，主要出口产品为冷冻的小黄鱼。公司的出口贸易一般以美元结算，支付方式以信用证为主，运费和保险则多采用 CIF 方式。对于可能出现收款风险的订单，公司会主动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

### (四) 公司盈利模式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安全、营养的食品将会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追捧。天然海洋食品以其种类繁多、营养美味、安全健康的天然属性被公认为绿色食物及人类未来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利用自身所掌握的精深加工工艺成功开发出了主导品牌“香海鱼豆腐”、“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等休闲品种系列，近百种的天然海洋食品，较好地满足了现代人对食品休闲化及餐食标准化的消费需求。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在以线下经销商和直销渠道相结合，同时发展网络渠道，努力通过互联网和经销商的力量将公司的产品带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近年来，公司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并通过对产品的口感的创新和品质的保障获取了较高盈利水平，着眼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天然海洋食品工业，重点发展小黄鱼、虾

及其他海洋鱼类精深加工，加大品牌推广及营销网络建设，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海洋食品专业供应商，并借此获取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盈利的最大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述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之子类“C136 水产品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6 水产品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 (二) 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根据《渔业法》规定，全国水产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为各省渔业厅和各市、县渔业局，各级主管部门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

水产品加工行业全国性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等。此类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均由农业部渔业局进行协调。其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此外，公司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还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和质量检验检疫部门等部门的监管。

#### (1) 标准体系与质量控制状况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衔接、

相配套的相对较健全的水产标准体系，这一标准体系覆盖了从养殖、加工到餐桌管理的产业全过程，确保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高质量的水产品。迄今为止，现行水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达 640 项，其中国家标准 65 项，行业标准 575 项、水产品加工标准 125 项。在当前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新形势下，这些标准为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行业管理状况

我国水产品加工业的管理涉及机械、农业、轻工、食品、粮食等行业，属于多头管理的分散行业，各行业根据自身需要开展工作，行业间互相交叉、重复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营销等以企业行为为主，重大技术创新、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等课题立项以及区域优势布局以政府行为为主。

目前我国现有的水产品加工协会分别有山东的鱼粉协会、广东的罗非鱼加工协会、福建的烤鳗加工协会、湖北的淡水鱼加工协会、威海的鱼糜制品加工协会等。随着水产品出口贸易的不断发展，行业协会在规范水产品出口秩序和应对国际贸易纠纷中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在水产养殖、加工、销售、水产饲料生产等领域的法律体系较为完善。我国已基本形成以《农业法》为基础、以《渔业法》为主体、与国际渔业公约相协调的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渔业法律体系。

公司所属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受国家相关政策扶持。涉及水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加大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开发利用力度，提高水产品附加值； --利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发展精深加工水产品，加开开发包括冷冻或冷藏分割、冷冻调理、鱼糜制品、罐头等即食、小包装和各类新型水产功能食品；

				--鼓励东南沿海地区在巩固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加工优势.....引导和扶持内陆省份开展淡水产品加工。形成全国沿海一条线、内陆局域成片、产业一条链的水产品加工产业格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务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3 年 9 月	--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2001) 或《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 等标准，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养殖证，并按核准的区域、规模从事养殖生产； --水产养殖使用的苗种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5 月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注册产品目录：Z02水产品类（不包括活品和晾晒品）； --食品卫生注册需评审HACCP体系的产品目录：水产品类（活品、冰鲜、晾晒、腌制品除外）。
5	《出境养殖水产品	国家质量监	2004 年 5 月	--国家对出口养殖水产品生产、

	检验检疫和监督要求(试行)》	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工、储存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对向出境生产企业提供养殖水产品原料的养殖场实施登记备案制度; --出境养殖水产品的加工原料必须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养殖场,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6	《出境水产品追溯规程(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年5月	--如当产品出现不合格时,应通过产品识别代码从成品到原料的每一环节逐一进行追溯; --企业应通过建立以原料批次为单位的产品流向登记记录,以便从原料追溯到产品,查找到不合格产品的去向,并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
7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年1月	--出口食用动物在饲养场及从饲养场至进口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港、澳)的运输途中所用的饲料,不得含有危害动物健康及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病原微生物及各种有害物质(如农药、兽药、激素及其他药物残留和重金属残留等),并经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人口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水生动物所用鲜活饵料须来自非疫区,并须用经检验检疫机构人口的有效消毒药物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
8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渔业局	2011年4月	--重点区域:黄渤海、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两带一区”出口水产品优势区:长江中下游、华南、西南、“三北”大宗淡水鱼类和名优水产品优势区; --促进加工也优化升级。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

				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提高水产原良种覆盖率和遗传改革率，不断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推广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展。
9	《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农业部	2008年9月	--着力建设黄渤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长江流域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区3个优势区； --围绕培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集群日益壮大、竞争力显著增强的3大出口水产品优势产业带，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巩固和强化水产品在我国大宗农产品出口中的重要地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6年3月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水产养殖和水产品加工，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控制捕捞强度； --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和服务业。鼓励优势农产品出口。
11	《SC/T 3009-1999水产品加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农业部	1997年	--规定了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卫生控制要点及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为基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程序与要求。
1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9月	--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自2006年12月31日起，包括水产加工品在内的第三批13类食品，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13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2月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水平。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	------------	--	--	---

### 3、促进水产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各级政府产业政策扶持

农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支撑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水产加工行业作为农业的延生产业，其发展既可带动农民致富，又促进了其他相关农业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实现当前中央的精准扶贫战略构想，因此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将发展水产养殖，扩大优势水产等农产品出口列为重点项目。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产行业从养殖、加工到流通的全行业发展。

2016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指出“要发展远洋渔业，加强与台湾省在农渔业方面的合作”；农业部在 2016 年出台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也提出，统筹协调发展水产养殖业、捕捞业、加工业、增殖业、休闲渔业等“五大产业”，着力提升“八大能力”，加快推进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的形成，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拓展渔业功能；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2016 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也提出“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工作、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发展、推动国内捕捞业可持续发展、拓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和品牌建设，加大国内消费市场的拓展力度，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指导意见。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在《2016 年全省海洋与渔业工作要点》明确指出：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预计 2016 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 6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其中：国内捕捞、远洋捕捞、水产养殖产量比例从 2014 年的 58:9.4:32.6 调整到 57.1:10.7:32.2。渔业经济总产值 2074 亿元，增长 6%，其中第一产业 712

亿元，增长 1.5%；出台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重点依托水产优势主导产业，引导发展现代水产加工集聚区，协同推进加工技术创新、主体培育、品牌建设，打造水产名牌名企。大力发展渔业电子商务、水产品冷链物流以及涉渔休闲养生、渔事体验、民宿经济、渔文化节庆等新型业态，构建配套完善的全产业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 （2）市场需求增加

国内外不断扩大的水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拉动现代渔业的发展。水产品是保证均衡营养和良好健康状况所需蛋白质和必需微量元素的极宝贵来源。2009 年，世界人口动物蛋白摄入量中有 16.6% 来自水产品，所有蛋白质摄入量中有 6.5% 来自水产品。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1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2010 年全球产量约为 1.48 亿吨，总价值为 2175 亿美元，其中约 1.28 亿吨供人类食用。而 2011 年的初步数据表明，产量已增加至 1.54 亿吨，其中 1.31 亿吨供人类食用。2012 年-2015 年，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每年增长 0.8%，而整体需求量每年的增幅达到 2.1%。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提升，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对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富含高蛋白水产品的需求量将逐年递增，因此，伴随着国际市场需求增长，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也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相关研究表明，2016 年水产品总消费量预计为 6813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 1.8%。“十三五”期间水产品总消费量将持续增长，年均增长 1.4%，2020 年水产品总消费量 7203 万吨。2025 年水产品总消费量将进一步增至 7542 万吨；2020 年水产品出口量和进口量将分别达 395 万吨和 418 万吨，净进口量将增至 23 万吨。2025 年出口量和进口量将分别达 408 万吨和 452 万吨，水产品净进口量进一步增至 44 万吨。

同时，国际水产品市场主要依靠养殖产品供给的格局将进一步强化，我国水产养殖产品出口仍有较大空间。

## （3）水产品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渔业大国。水产品贸易大国和主要远

洋渔业国家的地位更加稳固，具有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良好的产业基础。国内水产品供给充足、价格稳定，渔民收入持续增加，在渔业生产、管理、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良好的产业基础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现代渔业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国是世界水产品第一生产大国，产量由 2001 年的 3,79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6,461.5 万吨，年均增长 4.18%，连续 25 年居世界首位。“十二五”期间，养殖生产持续增长，养殖水产品年产量突破 4,000 万吨，2014 年达到 4,749 万吨，占世界养殖总量的 64.2%，比“十一五”末增长 24%，年均增长率达到 6%。养殖水产品产值突破 7000 亿元，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2014 年分别达到 7888 亿元和 4410 亿元，比“十一五”末分别增长 65% 和 62%。2014 年海淡水养殖产品产量比为 62: 38，海水工厂化和深水网箱养殖产量增长明显，产量增加超过 50%，主要养殖品种四大家鱼、海水鱼类、对虾等价格稳定，市场供应充足。

“十二五”期间，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增长，2014 年水产养殖总面积达到 839 万公顷，比“十一五”末增加 74 万公顷，增长 9.7%。淡水池塘养殖面积稳定；工厂化养殖面积显著增长，2014 年达到 3267 万立方米，比“十一五”末增长 26%；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网箱养殖规模缩减，面积减少 135 万平方米；稻田综合种养发展迅速，面积增加到 149 万公顷，比“十一五”末增长 12%；“三北”及沿黄地区低洼盐碱荒地渔业开发掀起高潮，山东黄河三角洲 200 万亩国家生态渔业基地、内蒙等地沿黄综合渔业园区发展迅速。海水设施养殖快速发展，2014 年海水工厂化养殖面积达到 2565 万立方米，比“十一五”末增加 1 倍；海水普通网箱面积增长迅速，2012 年后增速放缓；深水网箱增长迅速，深海养殖空间得到开拓，2014 年面积达到 606 万立方米，比“十一五”末增长 20%。自 2011 年起专业养殖渔民数量逐年减少，由 2011 年的 529 万人下降到 2014 年的 512 万人，淡水专业养殖渔民明显减少，海水养殖渔民有所增加。

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养殖技术不断提高，水产养殖逐渐向可持续、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工厂化养殖的发展，使我国水产养殖面积利用率不断提高，水域环境资源也得到保护，水产原材料不断丰富，且质量得到保障，为水产品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 （4）发展机遇显现

21世纪以来，中国渔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特别是经过多年的坚持和努力，中国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已走在世界前列。中国成为世界上唯一养殖产量长时间、大幅度超过捕捞产量的渔业大国，养殖产品已成为中国水产品供给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传统产业发展模式将向低碳经济、绿色经济、蓝色农业等新型发展模式转变，渔业的生物碳汇功能和净化环境功能将得到进一步的体现。发展海洋经济在“十三五”期间被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现代渔业建设，已成为国家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之。

###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

涉水工程大量挤占渔业水域和滩涂资源，破坏水生生物栖息地，传统渔业空间受到挤压。捕捞强度过大以及工业污染和生活排污严重损害渔业水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渔业资源衰退和水域环境恶化趋势加剧，水资源短缺的制约增强，产业发展的资源环境基础受到严重威胁，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面临的资源环境刚性约束更加突出。

随着世界各国海洋捕捞能力日益增强，现代化的捕捞能力迅速提高，各国对公海资源开发争夺日益激烈，渔业资源因过度捕捞而呈现逐渐衰退征兆，一些捕捞行为严重破坏了生态系统中食物链的动态平衡。因此，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各国对专属经济区资源的管理也越加重视，渔业资源的刚性约束将成为今后长时期制约我国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 （2）现代渔业支撑保障仍显不足

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的要求相比，现有渔业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仍显滞后；渔政渔港、标准化养殖池塘、新型渔船等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防灾减灾能力不强；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产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水平不高，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渔业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科技与产业结合不够紧密，成果转化较慢。加快现代渔业支撑能力建设的要求十分迫切。

### （3）产业拓展升级阻滞

从总体上看，我国渔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及从业者素质仍然较低，制约着养殖、捕捞、加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给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态安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带来巨大挑战。同时，受政策、技术和投入等因素制约，增殖渔业、休闲渔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产业规模和产业贡献仍然有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的任务十分艰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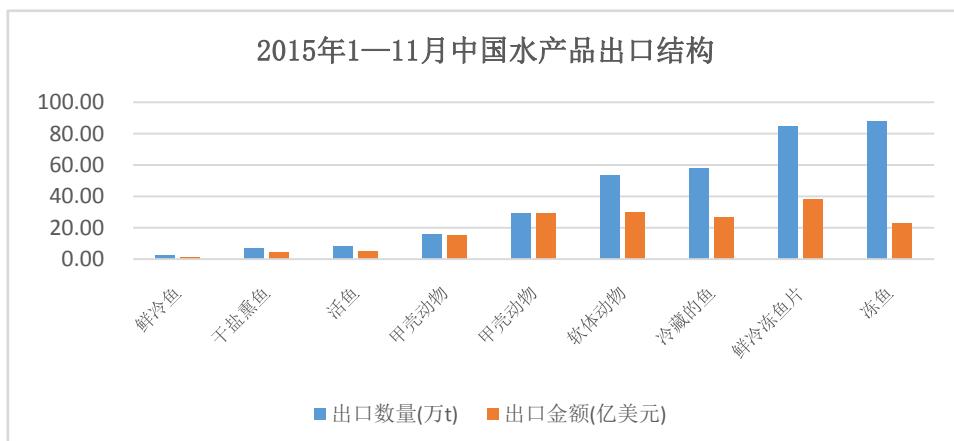
### （4）维护渔民权益艰巨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人类活动产生的大部分废物和污染物流入了海洋。海洋污染引起沿海生态环境改变，海洋生物的栖息和繁殖地遭到破坏。我国部分加工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加工过程中仍存在使用禁用物质或掺假使假行为，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使得我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备受社会舆论关注，给国内消费者造成消费阴影，亦影响我国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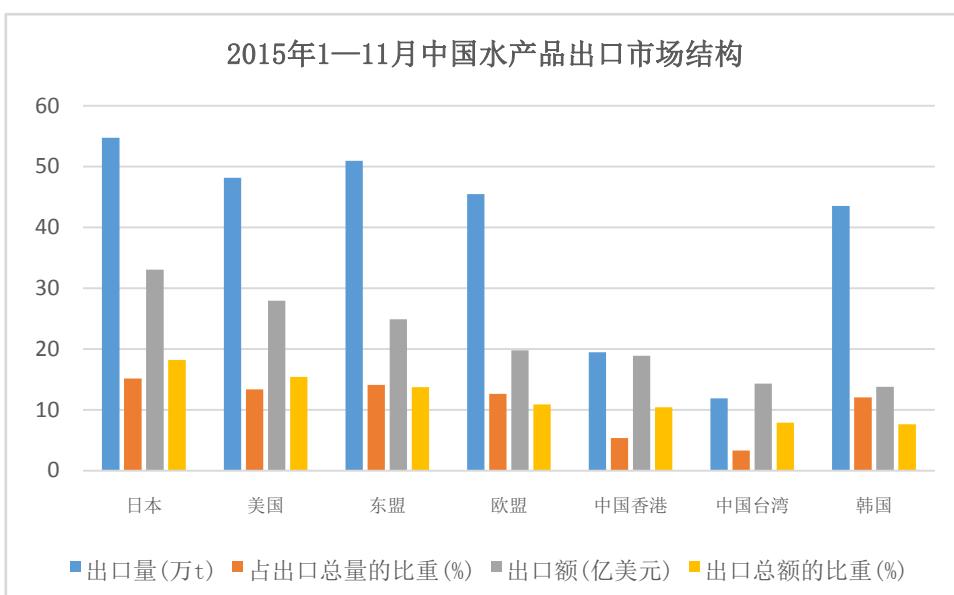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针对渔业权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渔民权益保障能力依然较弱。对渔民依法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权利的保护不力，损害赔偿和占用补偿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大量的填海造地、占用养殖水面导致渔民“失海”、“失水”现象日益突出。渔民生活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渔民增收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形成，促进渔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压力日益加大。

### （5）国际和周边的渔业形势的复杂

我国加入 WTO 以后，不少国家由原来设置高额关税转而通过设置或提高安全卫生壁垒、技术壁垒来阻止我国农产品的出口。近年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水产品的出口有一定影响。目前，日本、美国、韩国、欧盟和香港是我国水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但我国水产品出口以冷冻品为主，品种仍显单一。另外，人民币升值对中国水产品出口也带来不利影响，过去几年由于人民币的升值，我国出口水产品的价格优势进一步缩小，依靠价格优势取胜的低附加值加工出口企业将面临较大压力。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随着全球范围内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加剧和全球贸易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渔业发展面临的国际和周边环境更趋复杂。国际渔业资源争夺和渔业利益冲突更加激烈，通过市场措施打击非法捕捞等新制度的实施和远洋渔业配额管理制度日趋严格，对我国渔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周边渔业涉外纠纷在一段时期内将长期存在，维护周边海域良好渔业生产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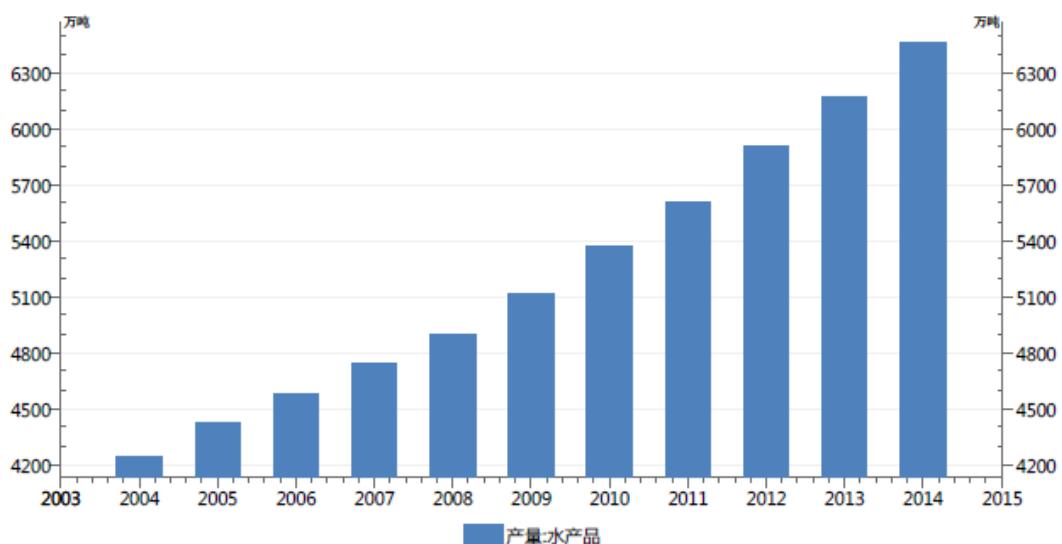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 1、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一个渔业大国和水产养殖业大国，也是世界上唯一养殖产量超过捕捞产量的渔业国家，养殖产品已成为中国水产品供给的主要来源。从新中国成立的

1949 年到 2014 年，中国水产品产量从 100 多万吨增长到 6461.5 万吨。其中海水产品、淡水产品产量分别为 3,296.2 万吨和 3,165.3 万吨，分别占总产量的 51% 和 49%，淡水产品的比重比 2001 年提高了 7.8 个百分点。中国水产品中养殖产量占 60%-70%，人工养殖增产幅度大。2014 年水产养殖和天然捕捞产量分别为 4,748.4 万吨和 1,713.1 万吨，分别占水产品总量的 73.5% 和 26.5%，养殖产量的比重比 2001 年提高了 11.16 个百分点。根据 FAO 发布的《2030 年渔业展望》报告显示，中国是全球水产品消费的一个主要市场，其水产品消费量逐年增加，预计到 2030 年将占全球食用鱼消费量的 38%。中国和许多其他国家都在增加对水产养殖的投资，以帮助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需求。

### (1) 水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全国人口不断增长、对食物供应需求持续增加而全球可供耕种及畜牧的土地资源不断减少的大背景下，鱼类产品易于捕捞、可供养殖且富含蛋白质的特性使其成为人类不可或缺的营养来源，人类对渔业资源的依存度愈来愈高。根据 FAO 的统计，目前水产养殖已为超过三十亿人提供了至少 15% 的动物蛋白摄入量，预计到 2030 年全世界的平均鱼类产品的消费量将由现在的每人每年 17 千克上升到 19-20 千克。可见，渔业资源的持续增长与人类未来实物需求息息相关。

水产品的消费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水产加工业的市场。我国水产加工业经

过 20 余年的发展，其加工体系已基本形成，一个包括渔业制冷、冷冻品、鱼糜、罐头、熟食品、干制品、腌熏品、鱼粉、藻类食品、医药化工和保健品等产品系列的加工体系已经形成。在我国沿海地区，水产加工业处于较发达阶段。2015 年全国用于加工的水产品总量为 2,280 万吨，加工比例是 34.08%。2016 年中国水产品总消费预计将超过 6,813 万吨，同比增长 1.8%，2025 年预计将达到 7,542 万吨，其中加工消费量将占到总量的 37.72%，成逐年上升趋势。(2) 水产捕捞受政策限制，人工养殖成为增量的主要来源

在全球水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由于过度捕捞，环境污染以及全球秋温室效应等因素导致全球渔业资源枯竭，全球捕捞渔业产量的提升遇到了瓶颈。全球有近半的海洋渔业区已经达到最大的负荷量，1/4 被过度开发，产量出现下降，仅剩 1/4 的海域仍有产量提升的潜力。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捕捞渔业的产量已基本停滞在 9,000 万吨左右，而水产养殖的人均供应量在过去三十年中年均增长率近 7%，水产养殖逐渐成为渔业资源增量的主要来源。

## 2、行业市场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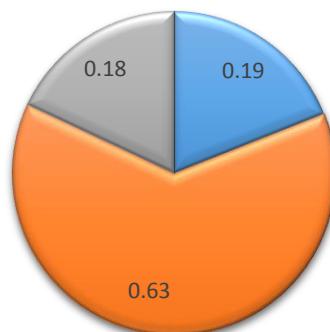
### (1) 行业市场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产品加工业的技术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引进和自主创新，一大批新产品、新设备开发出来，使原料和加工品的质量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一批有实力的企业逐步走上了品牌战略的轨道。水产加工企业特别是龙头骨干企业从未像现在这么重视自己产品的注册商标和市场形象。为了树立企业的品牌形象，一些大宗水产加工品被品牌产品占有的市场份额也越来越大。水产加工品类众多，产量增长快。我国水产品加工比例逐年增加，深加工比例越来越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我国水产加工业已发展成为一个包括渔业制冷和冷冻品、鱼糜及其制品、罐头、干制品、腌制品、鱼粉、鱼油、海藻食品、保健食品、海洋药物与医药化工、鱼皮制革、化妆品和工艺品等系列产品的加工体系。在水产品消费市场上，鲜活水产品占居第一位。在水产加工品中，冷冻品、干制品、腌熏制品仍是市场消费的主体，占整个水产品加工市场的 80%。

近年来，由于人类捕捞能力及养殖水平的提高，渔业产量迅速增长。至 2015 年底，按照当年价格计算，全社会渔业经济总产值 22,019.94 亿元，实现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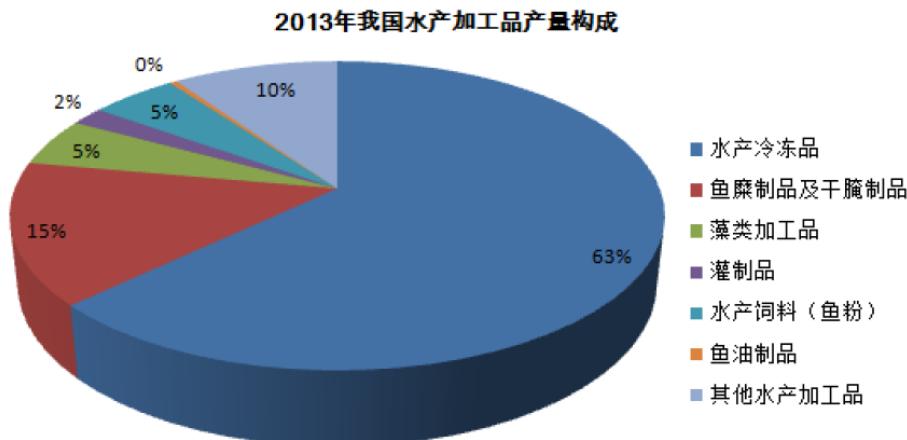
10,203.55 亿元；其中渔业产值 11,328.70 亿元，实现增加值 6,416.36 亿元；渔业工业和建筑业产值 5,096.38 亿元，实现增加值 1,848.35 亿元；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 5594.86 亿元，实现增加值 1938.84 亿元。三个产业产值的比例为 51:23:26，增加值的比例为 63:18:19。另外，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水产品总产量 6,69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3%，其中养殖产量 4,937.90 万吨，占总产量的 73.70%，同比增长 3.99%；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 48.74 千克（人口 13746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0 千克、增长 3.18%。全国水产养殖面积 8465 千公顷，同比增长 0.94%。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2317.76 千公顷，同比下降 0.53%；淡水养殖面积 6147.24 千公顷，同比增长 1.09%。预计到 2017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总产量达到 8000 万吨以上，水产品加工率提高到 45% 以上，冷冻调理食品和分割小包装食品的比例占水产冷冻加工品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培育形成年产值超 20 亿元、具有明显区域带动作用的水产品加工大型企业 20 家以上。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产品生产国，而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渔业生产和加工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尤其是水产养殖业将受益于总规模扩大、养殖占比提升、出口加工能力提高，以及消费由中低端向高端升级等多个因素。

2015年渔业经济增加值结构图



■ 渔业流通和服务业 ■ 渔业 ■ 渔业工业和建筑业

水产品原料用途广泛，可加工成多类产品，提高经济价值。据统计，2013 年我国水产加工品中约 63% 为冷冻品，鱼糜制品及干腌制品的占比接近 15%，水产饲料和藻类加工品占水产加工品产量的比例分均在 5% 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成为水产企业的立足之本

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涉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一些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涉及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各国均以立法形式保障食品安全，如美国的《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日本的《食品卫生法》、我国《食品安全法》等。

发达国家作为水产品主要消费国，对于进口水产品更是建立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和准入制度。因此水产企业要想长足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水产品，必须具备良好的食品安全意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 2) 规模化、产业化经营趋势明显

目前国内水产行业的集中度仍较低，往往从事单一环节的生产，这样无法实现效益最大化并有效抵抗风险。因此龙头企业通过构筑完整产业链，进行规模化经营，以整合各环节的资源，提高原料的利用效率，并将市场波动的风险于内部消化，进而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龙头企业带头进行行业整合以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3) 产品深加工趋势明显

由于海洋渔业资源的枯竭，国家制定了“压缩近海捕捞，大力发展养殖，拓展水产加工”的渔业产业结构发展思路。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是渔业生产

活动的延续，具有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率等特点，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国际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主要呈现如下趋势：一是低值水产品综合开发利用速度加快；二是优质水产品深加工品味提高；三是合成水产食品发展潜力巨大；四是保健美容水产食品备受青睐。因此，提高水产品加工的科技含量、开发多元化水产食品、产品加工向深加工及保健品方向发展，是我国水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预计 2016 年全国用于加工的水产品将达到 2340 万吨。“十三五”期间，水产品加工消费年均增长将达 2.4%，2020 年加工消费量将增至 2573 万吨。2025 年将继续增至 2845 万吨。农业部也指出要支持发展水产品加工，加强方便快捷水产品加工研究，促进初级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协调发展。

#### 4) 副产品综合利用成为行业未来发展亮点

渔业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副产品，如鱼皮、鱼鳞、鱼骨等，这些副产品可加工成明胶、胶原蛋白等，并广泛运用于食品、医疗保健、化工等领域。其他副产品可用于加工成鱼粉鱼油，作为饲料生产的蛋白来源。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促使行业发展模式从传统的“原料—加工—废弃物”的单向经济发展模式向“原料—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这样必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提高产业整体利润水平。

#### 5) 国际国内消费市场潜能巨大

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水产品加工中心。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放，国际市场对国内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在国际水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下，我国水产品加工业迅猛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水产品加工品的产量与产值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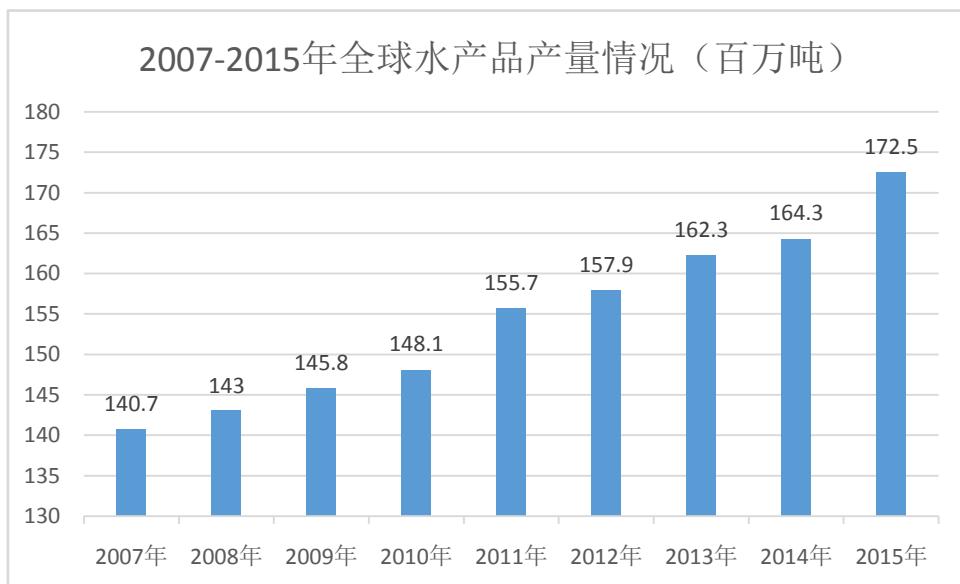
一方面，水产品是我国食品出口贸易中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我国加工的冷冻龙虾、鱼片和鱼糜以及水产精深加工产品和高级加工品大多出口国际市场，出口量占到出口水产品总量的 75%以上。未来几十年世界水产品产量、总消费、水产品需求和人均食品消费将不断增加，预计 2030 年全球年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将增加到 19-21 千克。因而国际市场对水产品的需求是巨大的。

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也正在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市场需求的特点是以鲜活水产品为主，其次为冷冻水产品。虽然目前我国人均水产加工产品消费量不足 5 千克，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全面提高，人们对水产加工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 3、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市场的水产消费还是以鲜活水产品为主，对精加工的包装水产品需求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快速生活节奏及较大的生活压力，使得人们越来越趋向消费方便、快捷的包装水产品。另外，随着人们消费的升级，人们对功能食品、营养品等精深加工的水产品需求也正逐步增加。

近年来，全球水产品产量逐年增加，2007 年-2015 年全球水产品产量从 14.07 亿吨上升至 17.25 亿吨。



资料来源：FAO

####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在水产行业的整条产业链中，海水养殖的上游行业为种苗、饲料和海水捕捞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产种苗市场已相对成熟、竞争充分，尤其在黄、渤海一带，种苗养殖区域大，市场供应充足。

近年来，由于海洋污染、海洋资源过度捕捞等原因，海水捕捞水产品供应量已限制在一定水平，完全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水产养殖是水产原料的有力补充。随着水产养殖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水产养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近年来我国水产养殖量持续大幅上升，有力的保证了水产加工原材料的供应。

2014年，水产养殖产品的人类消费量首次超过了野生捕捞渔业产品。2015年，野生鱼类捕捞量比因厄尔尼诺而减产的2014年有小幅反弹，达9060万吨，而水产养殖产量进一步增长5%，达7800万吨。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最新的每两年一次的粮食展望报告，2015 年全球水产养殖产量增长 5%。2014 年全球鱼类总产量只增长了 1%，达到 1.643 亿吨，这主要得益于水产养殖产量增长了 5%，达到 7430 万吨，它弥补了 2014 年产量达 9000 万吨的野生鱼类产量 2% 的减产。

种苗养殖、饲料供应、海水捕捞等上游产业与本行业有相互促进作用。上游原料的产品种类、质量、供应量是否充足，直接影响水产加工产品的质量、种类及产量，水产加工行业的发展也能增加对上游原料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上游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国内外各超市、大型经销商等，直接下游为各终端消费者。

**国外市场：**近年来国际水产市场需求强劲，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作为水产品主要进口地，每年均从世界各国进口大量水产品，发达国家水产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上升，对含有优质蛋白、营养丰富的水产品需求亦逐渐增加。水产销售渠道和流动渠道的发展，也有力的促进了水产消费市场的发展。

因此，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刺激本行业生产规模扩张，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引导本行业的转型升级；本行业养殖、加工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满足消费者对品种多样化的要求。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 (1) 周期性

海洋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需求弹性小，销售稳定性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 (2) 区域性

我国海洋食品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生产方面，我国水产加工企业多分布在浙江、山东、福建、辽宁等沿海省份。消费方面，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饮食习惯差异，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消费水平远高于中西部地区。

### (3) 季节性

海洋渔业资源分布广泛，全球范围内主要渔场的渔期能相互补充，覆盖整个年度，且目前水产品捕捞及养殖技术相对成熟，这使得行业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因此水产品加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较弱，不存在明显的淡、旺季特征。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品牌壁垒

中国是传统美食大国，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海洋食品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海洋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考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努力，这导致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 (2) 生物资源壁垒

以本公司为例，公司生产的天然海洋食品以黄鱼及相关品类为主导。黄鱼对其生长的水域、气候、生态环境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海洋环境的优劣直接关系到黄鱼的生长质量，进而影响黄鱼食品的口感、规格及品质。黄鱼食品的生产依赖黄鱼的稳定供应，企业需与上游企业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才能保障原料供应的质量和正常的生产运营，而新进入企业需要持续投入时间和精力建立可

靠的供货渠道。因此本行业在供应商环节存在一定的资源性壁垒。

### (3) 营销渠道壁垒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饮食习惯复杂多变，海洋食品企业如果要建立全国性品牌，必须建立密集高效的营销网络，方能分区域管理营销工作，以接近消费者、探索当地市场的市场规律并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目前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均在主要城市拥有经销商或设立销售公司，新进者如要自行建立营销网络，需付出大量的资金建立网点、培训人才、扩展终端、增强物流，并经过长时间的落实管理，方能发挥营销网络的效果。而在成熟市场和高速发展市场，行业领先企业基本已将区域内实力较强、辐射面较广的经销商资源纳入了自身的营销网络，树立了先发优势，行业内优质经销商的有限性使得新进者新建高质量营销网络的难度进一步提高。

### (4) 产品质量及研发壁垒

目前水产品的质量问题已成为水产品上市和出口的最大障碍。国内市场上，有些私营企业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工艺条件不严格，产品不进行必要的检查即流入市场；有的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不顾原料品质好坏或在加工过程中掺假使杂，人为造成水产品的二次污染；在国际市场上，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中，虽然已有不少通过 ISO 质量认证及 HACCP 认证的，但是许多企业不严格按照 HACCP 生产，执行情况不尽如人意。而且行业中具备较高认证水平的企业还不多，同时获得 FDA 认证和欧盟认证的企业就更少了。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海洋食品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部门也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大了监管力度。同时，由于发达国家对进口食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也不断提高，促使业内企业优先采购通过 BRC、HACCP、FDA 等认证的供应商产品，大大提高了业内企业的质量控制成本。另外，由于区域性饮食习惯的差异，人们对海洋食品的口味亦有多样化需求，使得海洋食品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仍要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终端消费市场的不同需求。因此，新进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研发上的先天劣势是构成本行业的竞争壁垒之一。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海洋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小黄鱼及其他海洋鱼类为主的休闲食品和速冻食品。近年来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及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爆发，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为野生海洋资源，并严格遵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在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海洋食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为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竞争较为充分，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以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确立了自身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将成为公司今后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小黄鱼、虾和其他海洋鱼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为海洋野生资源，无法通过人工养殖平抑供求，世界捕捞量的波动、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价格变动，从而使公司面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 4、国际经济、贸易政策、政治形势等变动风险

公司所出口产品主要为以黄鱼、其他海洋鱼类为原料的速冻食品，上述产品基本为大众消费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且公司出口国家及地区均未对该类产品设置明显的贸易壁垒。但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经济出现较为严重的经济萧条或改变现行的进口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产品采取诸如提高关税，实施配额限制等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上述出口国家及地区如出现政治动荡或与中国经贸关系出现恶化，也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近年来，中国水产品加工行业迅速成长，行业开放性逐渐提高，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为2,127家，占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数量的3%，其中近七成为水产品冷冻加工企业。经过激烈市场竞争的锤炼，基本格局初步形成。

##### （1）不同性质企业数量

2014年，民营企业占整个水产品加工企业数目高达75%以上，在中国水产品加工行业中已占据重要地位，其中又以私营企业数量最多，2014年达到1,475家，所占比重为65%。因此，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私营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 （2）不同性质企业市场规模

2014年，民营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8.5%，其中，私营企业所占比重为48.5%，可见，私营企业由于企业数量多，分布区域广，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其次是三资企业，所占比重为35.7%，说明中国水产品加工行业

开放性提高，三资企业在大陆投资设厂门槛降低，使其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行业发展规模

“十二五”期间，养殖生产持续增长，养殖水产品年产量突破 4,000 万吨，2014 年达到 4749 万吨，占世界养殖总量的 64.2%，比“十一五”末增长 24%，年均增长率达到 6%。养殖水产品产值突破 7,000 亿元，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2014 年分别达到 7,888 亿元和 4,410 亿元，比“十一五”末分别增长 65% 和 62%。2014 年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82 亿元

截至到 2014 年底，在水产品加工行业的企业总数中，规模以上的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数目较多，分别有 1,420 家和 421 家，其次是其他性质企业，共有 325 家，无论是从销售收入和工业总产值，还是从利润总额上看，私营企业都占据着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总体看来，中国水产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

### （4）行业发展水平

当前我国渔业及渔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水产品加工能力、加工企业发展、加工产品的种类和产量和加工技术及装备建设发展成效明显，鱼类、虾类、贝类、中上层鱼类和藻类加工工业体系正在建立并逐渐完善。在烤鳗、鱼糜和鱼糜制品、紫菜、黄鱼丝、冷冻小包装产品、海藻类等方面食品大规模地被开发和推广，不仅品种繁多，而且质量也达到或接近世界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多不足，主要体现在基础研究薄弱、加工与综合利用率比较低、加工产品品种少附加值低、装备落后、标准体系不健全、产品质量高等方面的不足。

劳动力密集型水产加工企业亟待转型。我国水产加工业的产业结构逐渐发生变化，由过去的初步加工、粗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拉长了渔业产业链，实现了水产品的二、三次加工增殖，水产品加工向系列化、多样化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各地还开展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国际通行的水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和实施，保鲜、加工体系建设得到加强。

### （5）市场化程度及行业布局

我国海洋食品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水产加工企业数量为 2,127 家，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广

东、福建、江苏和辽宁等沿海省市，行业集中度较低，手工作坊式生产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是当前我国水产加工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系获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美国 FDA 卫生注册，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集海洋休闲食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全国绿色食品示范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食品工业百强企业、省农业科技企业、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公司创建于 1998 年，坐落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厂房面积 3 万多平方米。

公司主营香海鱼豆腐、香海烤虾、香酥小黄鱼、冷冻黄花鱼等主要畅销产品，拥有多条的水产食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和容量 15,000 吨的冷库及 2 万多平方米的标准净化车间，年水产品加工能力达 2 万多吨，产品共六大类 100 多个品种。公司拥有成熟的营销网络，产品进驻多家商超、卖场和便利店系统，深受消费者喜爱。

公司旗下拥有“香海”、“奥和”、“聚香谷”、“忆香谷”、“小阿海”、“门人”、“阿海妹”、“小阿海”、“香海鱼豆腐”、“阿海 de”等众多品牌，公司每年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诚信为本、质量立企、品牌兴业”的经营宗旨，以“打造中国海洋休闲食品领导品牌”为己任，严格贯彻落实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及环保的法律法规、指令，建立健全了 HACCP 质量控制体系。为此，公司先后荣获 QS、绿色食品认证和“中国绿色食品”、“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称号。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了多个电子商务官方交易平台，实现了 24 小时不间断交易，并先后与天猫店、京东商城、1 号店等多个电子网络营销组织合作销售公司产品。

##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 (1)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以鱿鱼及其他海洋鱼类为原料，利用自身所掌握的精深加工工艺成功开发出休闲（主导品牌“乐

“渔”）和速冻（主导品牌“渔宴”）两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较好地满足了现代人对食品休闲化及中央厨房对餐食标准化的消费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 5.72 亿元和 5.70 亿元，其中鱿鱼类产品分别为 4.86 亿元和 4.30 亿元，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品类齐全的知名鱿鱼食品专业供应商。

### （2）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全国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和大连市综合实力百强民营企业，主营业务为以水产品加工出口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加工行业。主要业务包括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农产品加工业务等，该公司现有水产品加工车间 1.5 万多平方米，(冻)鱼片年生产能力可达 1.5 万吨；农产品加工车间 2,000 多平方米，年综合生产能力可达 1 万吨。

## 4、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①香海烤虾的“低温柔性烘烤技术”：烤虾产业化系公司采取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柔性烘烤技术”烤制而成，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只需 90 分的标准化生产，最大限度的保留了虾的鲜度及营养价值。产品风味独特、滋味鲜美、肉质柔韧。

②香海鱼豆腐风味独特的“鱼豆腐生产加工技术”：公司根据产品特性，采取独特的生产加工技术，不但实现了加工工艺简化、产品口味独特、生产效率提升，而且达到了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要求，保持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该加工技术实现了产品开袋即食，改变了原来该类产品只有冷冻鱼豆腐的加工模式，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③香海梭子蟹的恒温炝制环境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恒温炝法”，让梭子蟹在加工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和时间始终保持在一致条件下炝制而成，使炝蟹渗透均匀、入味充分。该产品不但保持了鲜蟹原有的营养成分，而且呈现出“肉肥膏满、肉质自然松弛、细腻、鲜嫩”的特色。

④香海冷冻小黄鱼品的“冷冻”技术：香海野生黄鱼、小黄鱼、鲳鱼等精选源

自东海的海捕鲜活野生海水鱼为原料，并按 HACCP 质量控制要求实施过程控制，经严格品质挑选后在-38℃的低温条件下冷冻而成，有效的保留了产品的营养价值和鲜度。

#### （2）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营销渠道，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直营店、网络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经销商主要包含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北京广立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经销商；公司目前拥有 6 家直营店，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销售主要通过公司网页、天猫商城、京东商城、1 号店等开设属于本公司的网店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网店的销售量已到达总销量的 10% 左右，公司通过上述销售渠道，为公司的销售市场进一步打开了新的局面，以高效、快捷、便利地将营养、美味、健康、放心的美食提供给广大消费者。

#### （3）品牌优势

公司旗下有“香海”、“奥和”、“聚香谷”、“忆香谷”、“小阿海”、“门人”、“阿海妹”、“小阿海”、“香海鱼豆腐”、“阿海 de”等品牌。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等殊荣。

#### （4）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主营水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包含初加工水产制品和深加工水产制品。其旗下拥有产品品种如下：冷冻小黄鱼、黄花鱼、香海烤虾、香海鱼豆腐、香酥小黄鱼、黄鱼酥、虾仁、虾皮、章鱼片、鱼脯、蒸鱿美、蒸鱼丸、章鱼足片、酱鸭舌等近 100 种产品，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有：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香海鱼豆腐、炝蟹、冷冻小黄鱼等代表产品。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市场参与程度较低，融资渠道有限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资本市场认识不足，参与程度低，导致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近年来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和发展需求，而生产水产品需要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及场地，资金的缺乏使公司难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不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 （2）整体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水产品加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在产品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与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规模依然较小，资金实力、技术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存在差距。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并在消费者中获得了良好的质量口碑，但总体市场竞争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融资

针对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时刻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契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快速发展。

#### （2）技术

在技术层面上，公司将在以往经验的积累上，进行技术投入，不断研发创新，紧跟国内外龙头企业步伐，进行适当的技术储备，保证行业领先性，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 （3）人才

重视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员管理体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通过合理激励方式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提升技术和经验，加大人才储备，提高服务质量，赢得更广阔的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 （4）品牌

加强“香海食品”在水产品加工行业品牌效应，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公司的品牌推向浙江省外，覆盖全国。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抓住发展机遇，

最大程度上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 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20日，瑞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工商处字〔2014〕41667号），因东山分车间无证经营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00.00元，并处罚款8,000.00元；因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处以罚款2,000.00元。两项合计罚没款10,400.00元。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东山分车间及时中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罚款也及时全额缴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我局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瑞工商处字〔2014〕41667号《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在鱼豆腐包装上使用“最佳搭档”字眼做宣传，我局以发布虚假广告行为予以处罚。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东山分车间及时停止使用“最佳搭档”字样，并及时全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安监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水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温州瑞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8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汽车电器、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公司高管蔡少花夫妇持股 100% 并控制的公司

温州瑞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现为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海食品’）的关联自然人，

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香海食品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香海食品及香海食品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香海食品，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香海食品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香海食品，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香海食品。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香海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合伙企业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收回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 2015年3月1日，香海有限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企保字115128828-1号），约定：香海有限为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止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7月6日，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企保字115128828-1号）项下的所有借款归还，同意解除上述保证合同。

(2) 2014年10月9日，香海有限与上海浦发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香海有限为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止与上海浦发银行温州瑞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2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7月4日，上海浦发银行温州瑞安支行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归还，同意解除上述保证合同。

(3) 2015年11月30日，香海有限与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瑞额保字20151127第001-3号），约定：香海有限为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与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额债权额为1,2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7月2日，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瑞额保字20151127第001-3号）项下的所有借款归还，同意解除上述保证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就对外担保事宜没有详细的规定，故存在较多对外担保情况。现公司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减少和避免对外担保行为。同时，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承诺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勋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606,220	26.8787	700,047	1.6212
陈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3,101,560	7.1829	-	-
李新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83,850	2.5101	-	-
陈祜福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100,390	2.5484	-	-
陈舒芳	董事	150,000	0.3474	-	-
薛国胜	监事会主席	1,400,780	3.2440	-	-
鲁鸿业	监事	-	-	129,996	0.3011
吴茜茜	职工代表监事	-	-	-	-
蔡少花	财务负责人	-	-	100,010	0.2316
合计	-	18,442,800	42.7115	930,053	2.153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勋弟与董事陈舒芳、陈方冰系父女关系，陈舒芳和陈方冰均持有股份公司0.3474%的股份，吴美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新祥系母子关系，吴美娟通过嘉海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1158%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勇与陈金水系父子关系，陈金水持有股份公司0.811%股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勋弟与公司董事陈舒芳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勋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新祥系妻舅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海食品”）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香海食品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香海食品及香海食品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香海食品，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香海食品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香海食品，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香海食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香海食品。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香海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任职，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

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1998年9月-2016年7月	陈勋弟、陈勇、吴国荣	有限公司选举陈勋弟、陈勇、吴国荣为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陈勋弟、李新祥、陈勇、陈祜福、陈舒芳	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陈勋弟、李新祥、陈勇、陈祜福、陈舒芳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董事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1998 年 9 月-2016 年 7 月	高建设、阮森林、张植	有限公司选举高建设为执行监事，选举阮森林、张植为监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薛国胜、鲁鸿业、吴茜茜	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薛国胜、鲁鸿业、吴茜茜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监事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变动原因
1998 年 9 月-2016 年 7 月	-	陈勋弟	-	-	有限公司聘任陈勋弟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	陈勋弟	陈勋弟、 李新祥、 陈勇	陈祜福	蔡少花	股份公司成立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
-----------	-----	--------------------	-----	-----	--------------------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经营活动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32603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501,141.09	17,444,411.21	15,137,96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196,668.89	6,184,263.99	3,396,840.33
预付款项	2,164,749.05	2,009,891.28	239,939.8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5,790.63	13,671,477.67	16,121,234.08
存货	66,473,517.70	69,372,163.59	83,024,7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666.67	-	-
流动资产合计	<b>85,314,534.03</b>	<b>108,682,207.74</b>	<b>117,920,752.2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380,253.37	37,678,259.17	32,428,414.30
在建工程	-	-	4,572,912.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70,843.36	2,407,964.61	2,497,055.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932.38	122,934.00	121,06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151.00	558,000.00	2,720,3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b>39,846,180.11</b>	<b>40,767,157.78</b>	<b>42,339,824.16</b>
资产总计	<b>125,160,714.14</b>	<b>149,449,365.52</b>	<b>160,260,576.38</b>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34,000.00	110,216,000.00	132,735,17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8,000,000.00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71,359.08	723,795.50	265,070.00
预收款项	2,020,711.43	2,680,160.19	1,840,779.95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09.29	936,807.65	458,679.51
应交税费	2,858,200.47	2,506,732.32	900,099.24
应付利息	384,791.46	183,856.12	265,035.19
应付股利	-	448,000.00	-
其他应付款	45,159.36	28,860.53	3,677,47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844,731.09</b>	<b>125,724,212.31</b>	<b>140,142,310.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95,833.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95,833.33</b>		-
<b>负债合计</b>	<b>52,240,564.42</b>	<b>125,724,212.31</b>	<b>140,142,310.2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43,180,000.00	16,880,000.00	16,880,000.00
资本公积	19,99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63,852.20	3,263,852.20	2,823,163.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486,297.52	3,581,301.01	415,10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2,920,149.72</b>	<b>23,725,153.21</b>	<b>20,118,266.1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25,160,714.14</b>	<b>149,449,365.52</b>	<b>160,260,576.38</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818,400.66</b>	<b>109,492,402.08</b>	<b>102,339,862.17</b>
减：营业成本	34,773,660.96	85,289,282.29	80,371,64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107.87	859,949.96	299,386.39
销售费用	2,465,749.57	5,694,938.14	5,334,368.79
管理费用	2,673,754.24	5,236,871.44	4,668,929.65
财务费用	2,011,022.46	6,868,139.61	8,777,708.55
资产减值损失	-95,839.80	7,490.09	-279,13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79,945.36</b>	<b>5,535,730.55</b>	<b>3,166,955.71</b>
加：营业外收入	205,363.32	385,927.00	899,6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237.02	20,168.17	179,98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78,071.66</b>	<b>5,901,489.38</b>	<b>3,886,619.09</b>
减：所得税费用	873,075.15	1,494,602.35	766,343.3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04,996.51</b>	<b>4,406,887.03</b>	<b>3,120,275.7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04,996.51</b>	<b>4,406,887.03</b>	<b>3,120,275.71</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49,825.98	120,934,647.82	119,231,72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31.18	2,689,878.41	4,109,35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408.21	1,837,439.47	2,616,470.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769,465.37</b>	<b>125,461,965.70</b>	<b>125,957,552.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42,673.85	68,129,861.99	93,074,64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0,786.54	8,364,286.96	7,412,64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0,260.90	5,654,681.30	1,684,97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854.17	3,931,245.91	8,142,301.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187,575.46</b>	<b>86,080,076.16</b>	<b>110,314,566.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81,889.91</b>	<b>39,381,889.54</b>	<b>15,642,985.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0	7,358,400.00	2,01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00,000.00</b>	<b>7,358,400.00</b>	<b>2,016,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0.00	3,793,969.60	7,730,90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60,000.00	15,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20.00</b>	<b>11,253,969.60</b>	<b>22,930,903.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81,280.00</b>	<b>-3,895,569.60</b>	<b>-20,914,903.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90,000.00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34,000.00	130,477,700.94	180,798,11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50,000.00	17,9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324,000.00</b>	<b>151,327,700.94</b>	<b>198,748,117.6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16,000.00	152,996,877.01	176,696,70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4,440.28	7,195,202.00	9,592,06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15,500.00	14,405,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030,440.28</b>	<b>185,207,579.01</b>	<b>200,694,361.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06,440.28</b>	<b>-33,879,878.07</b>	<b>-1,946,244.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25</b>	<b>1.13</b>	<b>735.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3,270.12</b>	<b>1,606,443.00</b>	<b>-7,217,426.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4,411.21	11,737,968.21	18,955,394.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401,141.09</b>	<b>13,344,411.21</b>	<b>11,737,968.2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80,000.00	-	3,263,852.20	3,581,301.01	23,725,15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80,000.00	-	3,263,852.20	3,581,301.01	23,725,15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26,300,000.00	19,990,000.00	-	2,904,996.51	49,194,9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04,996.51	2,904,99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00,000.00	19,990,000.00	-	-	46,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6,300,000.00	19,990,000.00	-	-	46,2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80,000.00	19,990,000.00	3,263,852.20	6,486,297.52	72,920,149.7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6,880,000.00</b>	-	<b>2,823,163.50</b>	<b>415,102.68</b>	<b>20,118,266.1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6,880,000.00</b>	-	<b>2,823,163.50</b>	<b>415,102.68</b>	<b>20,118,266.18</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	-	<b>440,688.70</b>	<b>3,166,198.33</b>	<b>3,606,887.0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b>4,406,887.03</b>	<b>4,406,887.03</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b>440,688.70</b>	<b>-1,240,688.70</b>	<b>-8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	-	<b>440,688.70</b>	<b>-440,688.70</b>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b>-800,000.00</b>	<b>-800,0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80,000.00	-	3,263,852.20	3,581,301.01	23,725,153.2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6,880,000.00</b>	-	<b>2,692,539.87</b>	<b>-1,814,039.40</b>	<b>17,758,500.4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6,880,000.00</b>	-	<b>2,692,539.87</b>	<b>-1,814,039.40</b>	<b>17,758,500.47</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	-	<b>130,623.63</b>	<b>2,229,142.08</b>	<b>2,359,765.7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b>3,120,275.71</b>	<b>3,120,275.71</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b>130,623.63</b>	<b>-891,133.63</b>	<b>-760,51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	-	<b>130,623.63</b>	<b>-130,623.63</b>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b>-760,510.00</b>	<b>-760,510.00</b>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880,000.00</b>	<b>-</b>	<b>2,823,163.50</b>	<b>415,102.68</b>	<b>20,118,266.18</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余额分析法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B、组合中，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九）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二）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

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七)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1.84	10,949.24	10,233.99
净利润（万元）	290.50	440.69	31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50	440.69	3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82	447.71	26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82	447.71	265.26
毛利率（%）	23.97	22.07	21.37
净资产收益率（%）	8.44	20.48	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01	20.80	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2	21.28	14.2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12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058.19	3,938.19	1,56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2.33	0.93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516.07	14,944.94	16,026.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7,292.01	2,372.52	2,01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292.01	2,372.52	2,011.83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41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41	1.19
资产负债率（%）	41.74	84.12	87.45
流动比率（倍）	1.71	0.86	0.84
速动比率（倍）	0.37	0.31	0.25

由于 2016 年改制折股及增资事宜导致 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发生较大波动，其中 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份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包含 5 个月的数据，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金额，同时因 2016 年 4 月份进行增资致使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4 月份进行增资事宜，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大幅上升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i/M_0 - E_j \times Mj/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i/M_0 - E_j \times M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i/M_0 - S_j \times Mj/M_0 - Sk$$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i/M_0 - S_j \times Mj/M_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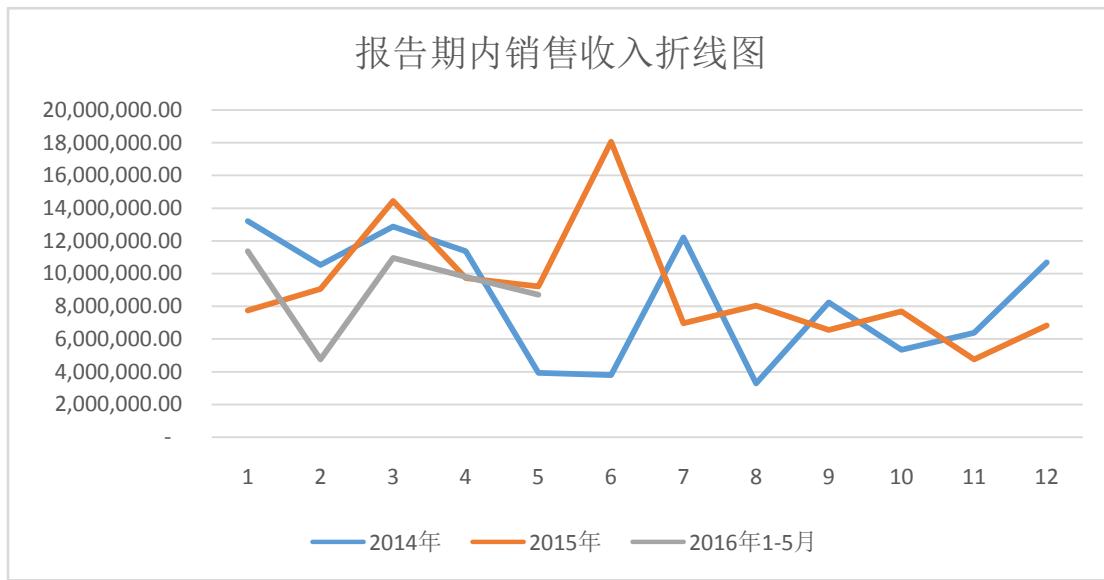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1.84	10,949.24	10,233.99
利润总额(万元)	377.81	590.15	388.66
净利润(万元)	290.50	440.69	31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50	440.69	3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82	447.71	26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82	447.71	265.26
毛利率(%)	23.97	22.07	21.37
净资产收益率(%)	8.44	20.48	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01	20.80	14.29
每股收益(元/股)	<b>0.13</b>	0.26	0.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营水产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业务收入分别为10,233.99万元、10,949.24万元和4,581.84万元，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年度分月折线图如下：



根据上图可看出，公司历年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春节、端午等节假日影响，除此之外，无其他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的经营收入不存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7%、22.07% 和 23.97%，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状态。主要系公司新增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成和销售，同时缩减外销产品中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详细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5) 毛利率分析”。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1%、20.48% 和 8.44%，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明显提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和 2015 年盈利能力增强所致；2016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6 年 4 月份公司进行了增资，股东权益增加较多导致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稳步增长。

## 4、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12.03 万元、440.69 万元、290.50 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26 万元、447.71 万元、275.82 万元，均体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但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4.02%、6.34% 和 2.59%、4.09%、6.02%，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相对同行业而言，规模较小且期间费用较高，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35%、16.26%、15.61%，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10% 左右，系公司规模尚小不能体现规模效应导致的。综上，报告期内，因公司规模体量较小导致净利率较低存在合理性，公司已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并合理利用股东资金代替银行借款以减少财务利息成本的支出，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净利率有明显的提高。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74	84.12	87.45
流动比率（倍）	1.71	0.86	0.84
速动比率（倍）	0.37	0.31	0.25
利息费用	2,067,375.37	7,219,121.80	8,923,69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889.91	39,381,889.54	15,642,985.42
息税前利润	5,845,447.03	13,120,611.18	12,810,311.49
利息保障倍数	2.83	1.82	1.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45%、84.12%、41.74%，呈下降趋势，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份归还了较多的借款；同时 2016 年 4 月公司进行增资，筹集 4,629.00 万元权益资本，净资产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6、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31、0.37，呈现逐年递增的形势。主要系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余额增加，同时流动负债减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加。

报告期各期，利息费用分别为 8,923,692.40 元、7,219,121.80 元、2,067,375.3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42,985.42 元、39,381,889.54 元、10,581,889.91 元；公司现阶段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且能覆盖利息费用。另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1.82、2.83，公司偿债能力稳定上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2	21.28	14.2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12	1.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2 次、21.08 次和 21.6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公司应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严格遵守赊销信用期的客户则逐步降低销售额以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1.12 次和 1.23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行业性质所决定，公司主营水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考虑海洋水产品的捕捞季节、公司产品品种的多样性及成本控制等因素，详细分析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合理的采购政策并以安全库存水平进行调整。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营运状况较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9	3,938.19	1,56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3	-389.56	-2,0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64	-3,387.99	-194.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4.30 万元、3,938.19 万元和 1,058.19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

司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较多，采购主要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4,996.51	4,406,887.03	3,120,27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839.80	7,490.09	-279,133.4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8,032.20	3,725,672.43	3,640,539.46
无形资产摊销	37,121.25	7,490.09	89,09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7,375.37	7,219,121.80	8,923,692.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920.00	-1,872.52	69,78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8,645.89	13,652,606.17	-7,221,59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0,570.32	-3,386,051.98	8,589,88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4,091.83	13,750,546.43	-1,289,551.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889.91	39,381,889.54	15,642,985.42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1.49 万元、-389.56 万元和 1,318.13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建长期资产和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较 2015 年度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62 万元、-3,387.99 万元和-2,570.64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流出较

多主要系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偿还借款的金额超过当期新增的借款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野生黄花鱼、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鱼豆腐等为代表的初加工和深加工水产制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33.99 万元、10,949.24 万元和 4,581.84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维持稳定状态且略有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 316.69 万元、553.57 万元和 357.9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长较为可观，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了 74.80%。公司通过新增高附加值的产品，减少毛利率低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5%、16.26% 和 15.61%，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12.03 万元、440.69 万元和 290.50 万元，公司主要系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未来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厂房和土地均用于银行借款进行抵押，若存在公司无法偿还贷款而丧失自有厂房和土地的控制权，公司拟考虑进行售后回租或者直接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届时银行债务已了结，无需再支付银行借款利息，该部分利息费用即可基本覆盖租用厂房的费用；根据目前公司良好的营收状况，良好的资金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出现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818,400.66	109,492,402.08	102,339,862.17
营业成本	34,773,660.96	85,289,282.29	80,371,646.57
营业利润	3,579,945.36	5,535,730.55	3,166,955.71
利润总额	3,778,071.66	5,901,489.38	3,886,619.09
净利润	2,904,996.51	4,406,887.03	3,120,275.71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33.99 万元、10,949.24 万元和 4,581.84 万元, 报告期内收入维持稳定状态且略有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 316.69 万元、553.57 万元和 357.99 万元, 尽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不明显, 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为可观,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了 74.80%, 主要系其一: 通过新增高附加值的产品,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其二: 报告期内各期, 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5%、16.26% 和 15.61%, 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主要系通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产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 (1)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时间

#### ①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时间

公司外销产品为初加工水产品-黄花鱼, 均系经销模式销售, 外销产品收入均系在办妥报关手续并开具出口专业发票时确认收入; 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 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 开具出口专用发票;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时间

公司内销产品包含初加工水产品和深加工水产品, 包含直销和经销商模式,

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客户包含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均通过直销和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个人客户包含个人经销商客户、直营店及网店零售个人客户。

**A：直销和经销商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为辅”的结算方式，对多数直销和经销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信誉度高、合作关系良好的直销和经销商客户，经严格审批后，公司将根据销售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赊销，信用期1-2个月。产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对方，商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由对方承担，产品收入均系在发货后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B：网店销售模式：**发货后，客户签收确认并受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初加工和深加工水产制品，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按品种归集，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人工成本结算单归集至各产品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时所耗用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用、燃料费等，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原材料占该品种总成本的比重进行分配，每月月末将归集的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摊。

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政策，其中免抵退税额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做进项税转出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成本结转方法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 1) 按产品大类分类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初加工水产品	18,846,174.03	41.32	49,920,136.25	45.73	66,739,466.07	65.48
深加工水产品	26,768,250.95	58.68	59,240,335.47	54.27	35,187,027.55	34.52
<b>合计</b>	<b>45,614,424.98</b>	<b>100.00</b>	<b>109,160,471.72</b>	<b>100.00</b>	<b>101,926,493.6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可分为初加工水产品和深加工水产品，其中初加工水产品主要系冷冻水产品，而深加工水产品包含干制水产品、即食鱼糜制品、风味水产品、休闲食品、腌制水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初加工水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深加工水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步上升。

②报告期内，初加工和深加工水产品毛利润及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润金额(元)	占比(%)	毛利润金额(元)	占比(%)	毛利润金额(元)	占比(%)
初加工水产品	3,473,675.68	31.78	7,234,310.41	30.03	13,370,269.98	61.38
深加工水产品	7,458,119.23	68.22	16,854,392.22	69.97	8,411,167.45	38.62
合计	10,931,794.91	100.00	24,088,702.63	100.00	21,781,437.4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初加工水产品毛利润占公司总毛利润比重逐渐下降，而深加工水产品毛利润占公司总毛利润比重逐渐上升，公司在逐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向销售高附加值产品倾斜。

③报告期内，初加工和深加工水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初加工水产品	18.43	76.89	14.49	65.65	20.03	93.73
深加工水产品	27.86	116.23	28.45	128.91	23.90	111.84
综合毛利率	23.97	-	22.07	-	21.37	-

由于深加工产品毛利率高于初加工产品毛利率，其产品附加值较大，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公司正逐步扩大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15

年初起公司深加工产品业务规模已远超过初加工水产品业务规模，收入总额、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2) 按产品系列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冷冻水产品	17,208,551.46	37.73	47,967,634.68	43.94	64,591,467.91	63.37
干制水产品	12,237,263.98	26.83	27,290,507.94	25.00	23,690,942.94	23.24
即食鱼糜制品	11,417,835.13	25.03	26,380,460.57	24.17	8,024,609.15	7.87
风味水产品	3,045,508.83	6.68	4,224,275.45	3.87	1,525,736.06	1.50
休闲食品	1,100,942.01	2.41	1,931,724.54	1.77	2,792,642.25	2.74
腌制水产品	604,323.57	1.32	1,365,868.54	1.25	1,301,095.31	1.28
合计	<b>45,614,424.98</b>	<b>100.00</b>	<b>109,160,471.72</b>	<b>100.00</b>	<b>101,926,493.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系列为冷冻水产品、干制水产品和即食鱼糜制品，该三类产品系列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

## 3) 按地区分类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销	2,377,227.79	5.21	23,167,787.77	21.22	50,945,933.60	49.98
内销	43,237,197.19	94.79	85,992,683.95	78.78	50,980,560.02	50.02
合计	<b>45,614,424.98</b>	<b>100.00</b>	<b>109,160,471.72</b>	<b>100.00</b>	<b>101,926,493.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8%、21.22%、5.21%，公司外销收入在逐年递减，外销主要系销往韩国，境外销售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出口主要产品为野生黄花鱼，此类产品为公司初加工产品，经济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

同时受到国外客户压价、境外业务需求量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逐步将销售业务的重心转向国内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GREEN PLANK AB CO.,LTD、DURA COMPOSITES CO.,LTD等。

②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润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销毛利	612,667.33	5.60	3,342,847.77	13.88	10,902,035.56	50.05
内销毛利	10,319,127.58	94.40	20,745,854.86	86.12	10,879,401.87	49.95
合计	10,931,794.91	100.00	24,088,702.63	100.00	21,781,437.43	100.00

③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外销毛利率	25.77	107.51	14.43	65.38	21.40	100.14
内销毛利率	23.87	99.58	24.13	109.33	21.34	99.86
综合毛利率	23.97	-	22.07	-	21.37	-

④内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31,235,546.01	72.24	58,832,469.13	68.42	39,886,252.98	78.24
华北	5,196,411.44	12.02	12,854,604.34	14.95	5,657,701.84	11.10
华南	3,080,109.56	7.12	6,267,036.36	7.29	2,920,143.80	5.73
西南	2,466,450.07	5.70	5,563,719.61	6.47	970,312.20	1.90
华中	814,311.09	1.88	1,226,251.36	1.43	608,633.04	1.19
东北	285,137.11	0.66	672,464.77	0.78	419,307.76	0.82
西北	159,231.91	0.37	576,138.38	0.67	518,208.40	1.02
合计	43,237,197.19	100.00	85,992,683.95	100.00	50,980,56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约占内销收入的 65%以上；。2014 年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竞争优势和开拓新的产品品种的多样化，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并增加现有客户的销量，公司内销销量呈现上升趋势。

####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12,456,206.64	27.31	35,157,227.28	32.20	21,393,867.44	20.99
经销	33,158,218.34	72.69	74,003,244.44	67.80	80,532,626.18	79.01
合计	<b>45,614,424.98</b>	<b>100.00</b>	<b>109,160,471.72</b>	<b>100.00</b>	<b>101,926,493.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9.01%、67.80%、72.69%。公司主要产品为水产食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体消费者，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商超、便利店、直营店等方式销售至终端客户，故公司大部分业务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

#### 5)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冷冻水产品	17,208,551.46	14,028,060.53	18.48
干制水产品	12,237,263.98	10,243,352.35	16.29
即食鱼糜制品	11,417,835.13	6,846,071.52	40.04
风味水产品	3,045,508.83	2,402,027.09	21.13
休闲食品	1,100,942.01	741,971.05	32.61
腌制水产品	604,323.57	421,147.53	30.31
合计	<b>45,614,424.98</b>	<b>34,682,630.07</b>	<b>23.97</b>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冷冻水产品	47,967,634.68	41,134,565.16	14.25
干制水产品	27,290,507.94	22,875,609.68	16.18

即食鱼糜制品	26,380,460.57	16,040,275.56	39.20
风味水产品	4,224,275.45	2,691,313.22	36.29
休闲食品	1,931,724.54	1,333,571.68	30.96
腌制水产品	1,365,868.54	996,433.79	27.05
<b>合计</b>	<b>109,160,471.72</b>	<b>85,071,769.09</b>	<b>22.07</b>
<b>项目</b>	<b>2014 年度</b>		
	<b>收入(元)</b>	<b>成本(元)</b>	<b>毛利率(%)</b>
冷冻水产品	64,591,467.91	51,578,580.11	20.15
干制水产品	23,690,942.94	19,411,815.73	18.06
即食鱼糜制品	8,024,609.15	4,957,143.28	38.23
风味水产品	1,525,736.06	1,047,995.65	31.31
休闲食品	2,792,642.25	2,104,728.96	24.63
腌制水产品	1,301,095.31	1,044,792.46	19.70
<b>合计</b>	<b>101,926,493.62</b>	<b>80,145,056.19</b>	<b>21.37</b>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7%、22.07% 和 23.97%，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状态。主要系公司新增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成和销售，同时缩减外销产品中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 6 个系列的产品，公司销量较高的产品系列为冷冻水产品、干制水产品和即食鱼糜制品，该三类产品系列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以上。

即食鱼糜制品和干制水产品的毛利率相对于其他产品系列而言，毛利率相对较高，销量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即食鱼糜制品的毛利率为 38.23%、39.20% 和 40.04%，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7% 增长至 2016 年 1-5 月的 25%；干制水产品的毛利率为 24.63%、30.96%、32.61%，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23%-27%；

报告期内，冷冻水产品的毛利率为 18.06%、16.18%、16.29%，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布为 63.37%、43.94%、37.73%，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冷冻水产品销量高，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但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已逐步在降低冷冻水产品的销售，并发展其他高附加值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该产品可提供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打开其他产品的销路。

## 6)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	天宝股份	东霖食品	前两者平均值	本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 (%)	18.54	25.24	21.89	21.37
2015 年度毛利率 (%)	21.30	26.92	24.11	22.0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而言较为适中。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各公司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的差异所造成。天宝股份主要业务包括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农产品加工业务等，其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东霖食品主营业务为天然海洋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鱿鱼及其他海洋鱼类为原料的休闲食品（主导品牌“乐渔”）和速冻食品（主导品牌“渔宴”）。

##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818,400.66	109,492,402.08	102,339,862.17
销售费用	2,465,749.57	5,694,938.14	5,334,368.79
管理费用	2,673,754.24	5,236,871.44	4,668,929.65
财务费用	2,011,022.46	6,868,139.61	8,777,708.55
<b>期间费用合计</b>	<b>7,150,526.27</b>	<b>17,799,949.19</b>	<b>18,781,006.9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8	5.20	5.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	4.78	4.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9	6.27	8.58
<b>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15.61</b>	<b>16.26</b>	<b>18.35</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8.35%、16.26%、15.61%，占比相对较小，公司费用控制较为严格。

### (1) 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用	431,561.86	1,000,171.78	1,257,157.08
职工薪酬	861,183.00	1,340,631.00	1,027,527.62
广告费	522,099.28	1,447,679.52	1,435,572.67
折旧费	129,215.95	480,842.16	537,438.29
展览费	182,437.65	643,335.47	509,172.09
差旅费	290,835.85	606,745.63	455,580.12
办公费用等	48,415.98	109,958.58	91,425.92
检测费	-	65,574.00	20,495.00
<b>合计</b>	<b>2,465,749.57</b>	<b>5,694,938.14</b>	<b>5,334,368.79</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用、人员工资和广告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5.20% 和 5.38%，基本维持在稳定的状态。

## (2) 管理费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84,493.00	2,303,524.00	1,993,972.38
折旧与摊销	91,042.49	286,911.03	302,874.21
办公费用	100,978.01	255,667.82	220,343.13
技术开发费	28,995.04	20,341.31	15,109.46
中介费用	301,777.09	66,098.49	223,500.00
保险费	37,844.41	20,594.27	-
保险费	45,500.00	-	100,000.00
业务招待费	142,241.00	175,029.60	89,992.50
社保费用等	412,301.38	925,677.99	713,420.10
职工福利费	303,419.40	538,861.51	489,019.41
税金	27,686.02	361,835.38	349,347.09
通讯费	26,076.17	29,277.09	50,108.4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检测费	6,533.02	20,024.00	33,436.00
其他费用	164,867.21	233,028.95	87,806.92
合计	<b>2,673,754.24</b>	<b>5,236,871.44</b>	<b>4,668,929.65</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6%、4.78% 和 5.84%，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 (3) 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067,375.62	7,277,522.93	8,940,428.02
减：利息收入	46,728.95	155,773.46	103,500.88
汇兑净损益	-19,186.00	-339,354.07	-158,123.53
手续费	9,561.79	85,744.21	98,904.94
合计	<b>2,011,022.46</b>	<b>6,868,139.61</b>	<b>8,777,708.55</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6.27%、4.39%，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表示）分别是-158,123.53 元、-339,354.07 元和-19,186.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7%、-7.70% 和-0.66%。

##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61.10	385,467.00	877,62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4.80	-476,808.17	-247,56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98,126.30</b>	<b>-91,341.17</b>	<b>630,063.38</b>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340.83	-21,108.25	162,406.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6,785.47</b>	<b>-70,232.92</b>	<b>467,657.38</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利基金退回	96,194.43	-	-
体育事业发展局补贴款	5,000.00	-	-
鱼豆腐工程政府补助	104,166.67	-	-
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二十强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	3,000.00	-
2014 年度农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	149,467.00	-
2014 年度温州市十佳水产品流通加工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	-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	-
2015 年上海 SIAL 食品展展位补贴	-	63,000.00	-
安全生产“科技兴安”专项补助资金（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改造	-	80,000.00	-
诚信体系奖励	-	30,000.00	-
讲理想、比贡献奖金	-	10,000.00	-
2013 年度二十强农业龙	-	-	3,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龙头企业奖励			
2013年度绿色食品品牌建设奖励	-	-	180,000.00
2013年度农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	-	54,728.00
2013年度省级信用管理示范奖励	-	-	100,000.00
2013年度温州知名商标品牌建设奖励	-	-	50,000.00
2013年度浙江知名商号品牌建设奖励	-	-	300,000.00
2013年渔业项目补助经费	-	-	140,000.00
2013年参展补贴	-	-	6,900.00
创建企业科协补助金	-	-	20,000.00
温州市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化管理示范单位奖励	-	-	3,000.00
温州市文明单位创建奖励	-	-	20,000.00
<b>合计</b>	<b>205,361.10</b>	<b>385,467.00</b>	<b>877,628.00</b>

## 5、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房产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公司生产的初级加工产品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

范围（试行）》（2008 年版）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财税【2008】47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初级加工产品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的规定，公司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优惠。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233.91	40,895.31	25,251.46
银行存款	11,135,320.12	13,025,433.79	10,893,725.95
其他货币资金	1,317,587.06	4,378,082.11	4,218,990.80
合计	<b>12,501,141.09</b>	<b>17,444,411.21</b>	<b>15,137,968.21</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3.80 万元、1,744.44 万元和 1,250.1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 340.00 万元（代偿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 410.00 万元（票据保证金、支付宝账户保证金）；2016 年 5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 110.00 万元（票据保证金、支付宝账户保证金）；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 340.00 万元，其中 330.00 万元为代偿保证金，10.00 万元为支付宝账户保证金；作为瑞安市民兴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的保证人，香海食品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与瑞安工商银行签订了 7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瑞安市民兴水产冷冻有限公司存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到期的 600.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公司自愿承诺代偿其中 27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并在工行瑞安支行存入 330.00 万元作为代偿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5,749.78	100.00	319,080.89	3,196,66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3,515,749.78</b>	<b>100.00</b>	<b>319,080.89</b>	<b>3,196,668.89</b>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9,763.89	100.00	425,499.90	6,184,26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6,609,763.89</b>	<b>100.00</b>	<b>425,499.90</b>	<b>6,184,263.99</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7,916.18	100.00	251,075.85	3,396,84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3,647,916.18</b>	<b>100.00</b>	<b>251,075.85</b>	<b>3,396,840.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9.68万元、618.43万元、319.67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5.69%、3.75%，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2,756,306.04	78.40	137,815.30	2,618,490.74
1至2年	252,456.70	7.18	25,245.67	227,211.03
2至3年	306,614.53	8.72	61,322.91	245,291.62
3至4年	150,965.00	4.29	45,289.50	105,675.50
5年以上	49,407.51	1.41	49,407.51	-
<b>合计</b>	<b>3,515,749.78</b>	<b>100.00</b>	<b>319,080.89</b>	<b>3,196,668.89</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5,900,794.85	89.27	295,039.74	5,605,755.11
1至2年	508,596.53	7.69	50,859.65	457,736.88
2至3年	150,965.00	2.28	30,193.00	120,772.00
5年以上	49,407.51	0.75	49,407.51	-
<b>合计</b>	<b>6,609,763.89</b>	<b>100.00</b>	<b>425,499.90</b>	<b>6,184,263.99</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3,138,027.63	86.02	156,901.38	2,981,126.25
1至2年	226,255.00	6.20	22,625.50	203,629.50
2至3年	234,226.04	6.42	46,845.21	187,380.83
4至5年	49,407.51	1.35	24,703.76	24,703.75
<b>合计</b>	<b>3,647,916.18</b>	<b>100.00</b>	<b>251,075.85</b>	<b>3,396,840.33</b>

报告期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02%、89.27%和78.40%，虽然存在账龄较长的款项，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且公司已按照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北京雅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894.00	1-3年	13.54
北京银海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	1年以内	7.74
上海绿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00.40	1年以内	7.36
佛山市南海区宜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20.00	1年以内	5.98
衢州香林农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52.90	1-2年	4.97
<b>合计</b>	-	<b>1,391,767.30</b>		<b>39.5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张德新	非关联方	1,364,506.00	1年以内	20.64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929.00	1年以内	17.08
黄光进	非关联方	923,000.00	1年以内	13.96
北京雅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174.00	1年以内， 1-2年	8.28
佛山市南海区宜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280.00	1年以内	5.33
<b>合计</b>	-	<b>4,315,889.00</b>	-	<b>65.2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GWANWOOPRODUCECO.,LTD	非关联方	739,150.72	1年以内	20.26
北京雅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230.00	1年以内	15.00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72.22	1年以内	13.09
上海渔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721.04	1-3年	11.23
哈尔滨千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85.00	1年以内	3.86
<b>合计</b>	-	<b>2,314,658.98</b>	-	<b>63.44</b>

(4)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4,749.05	91.62	1,959,891.28	98.05	239,939.84	100.00
1-2年	50,000.00	8.38	50,000.00	1.95		
合计	<b>2,164,749.05</b>	<b>100.00</b>	<b>2,009,891.28</b>	<b>100.00</b>	<b>239,939.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99 万元、200.99 万元和 216.47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1.85%、2.54%，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温州市华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156.55	1 年以内	37.19	货款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50.00	1 年以内	13.06	货款
江文霞	非关联方	264,000.00	1 年以内	12.20	货款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60.50	1 年以内	9.57	货款
嘉兴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6.93	货款
合计	-	<b>1,708,967.05</b>	-	<b>78.95</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75	货款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28.86	货款
宁波兰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00.00	1 年以内	11.60	货款
瑞安市华瑞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51.28	1 年以内	3.86	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49	预付展览费
合计	-	1,940,851.28	-	96.5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40.00	1年以内	63.91	货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0.42	预付展览费
砚山县同和辣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00	1年以内	8.51	货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487.84	1年以内	7.29	货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1年以内	2.33	预付广告费
合计	-	221,835.84		92.46	-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605.93	100.00	76,815.30	345,790.63
其中：1、关联方组合	160,000.00	37.86		160,000.00
2、账龄组合	262,605.93	62.14	76,815.30	185,790.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22,605.93	100.00	76,815.30	345,790.6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37,713.76	100.00	66,236.09	13,671,477.67
其中： 1、关联方组合	13,360,000.00	97.25		13,360,000.00
2、账龄组合	377,713.76	2.75	66,236.09	311,477.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3,737,713.76</b>	<b>100.00</b>	<b>66,236.09</b>	<b>13,671,477.67</b>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54,404.13	100.00	233,170.05	16,121,234.08
其中： 1、关联方组合	13,200,000.00	80.71		13,200,000.00
2、账龄组合	3,154,404.13	19.29	233,170.05	2,921,23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6,354,404.13</b>	<b>100.00</b>	<b>233,170.05</b>	<b>16,121,234.0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1,612.12万元、1,367.15万元、34.58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7%、12.58%、0.41%，2014年末和2015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大，且于2016年收回，故2016年5月末占比较小。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8,905.93	33.86	4,445.30	84,460.63
1-2 年	23,700.00	9.02	2,370.00	21,330.00

2-3 年	100,000.00	38.08	20,000.00	8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19.04	50,000.00	-
合计	<b>262,605.93</b>	<b>100.00</b>	<b>76,815.30</b>	<b>185,790.63</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377.76	51.73	9,768.89	185,608.87
1-2 年	100,000.00	26.48	10,000.00	90,000.00
2-3 年	32,336.00	8.56	6,467.20	25,868.80
4-5 年	20,000.00	5.30	1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7.94	30,000.00	-
合计	<b>377,713.76</b>	<b>100.00</b>	<b>66,236.09</b>	<b>311,477.67</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5,407.27	62.31	98,270.36	1,867,136.91
1-2 年	1,138,996.86	6.96	113,899.69	1,025,097.17
3-4 年	20,000.00	0.12	6,000.00	14,000.00
4-5 年	30,000.00	0.18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3,154,404.13</b>	<b>100.00</b>	<b>233,170.05</b>	<b>2,921,234.08</b>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23.66	保证金
陈勋弟	关联方	89,600.00	1-2 年	21.20	往来款
瑞安市水产流通与加工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5 年以上	11.83	保证金
陈勇	关联方	29,440.00	1-2 年	6.97	往来款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00	1-2 年	5.61	保证金

合计	-	<b>292,740.00</b>		<b>69.27</b>	-
----	---	-------------------	--	--------------	---

注：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收回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陈勋弟	关联方	7,502,720.00	1年以内、 1至2年	54.61	往来款
陈勇	关联方	2,468,8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17.97	往来款
吴国荣	关联方	847,120.00	1年以内、 1至2年	6.17	往来款
陈金水	关联方	847,120.00	1年以内、 1至2年	6.17	往来款
高建设	关联方	847,120.00	1年以内、 1至2年	6.17	往来款
<b>合计</b>	<b>-</b>	<b>12,512,880.00</b>	<b>-</b>	<b>91.08</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陈勋弟	关联方	7,413,120.00	1年以内	45.33	往来款
陈勇	关联方	2,439,360.00	1年以内	14.92	往来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558,322.54	1年以内	9.53	出口退税
瑞安市民兴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996.86	1至2年	6.96	代偿货款
吴国荣	关联方	836,880.00	1年以内	5.12	往来款
<b>合计</b>	<b>-</b>	<b>13,386,679.40</b>	<b>-</b>	<b>81.85</b>	<b>-</b>

报告期内，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该款项主要系公司应收温州拓海食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代偿款转移至有限公司阶段6位股东所致；上述6位股东于2016年度收回上述代偿款。公司已与2016年7月4日收回2016年5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

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 5、存货

###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339.33	-	254,339.33
在产品	39,128,483.79	-	39,128,483.79
库存商品	25,529,626.75	-	25,529,626.75
周转材料	1,561,067.83	-	1,561,067.83
合计	<b>66,473,517.70</b>	-	<b>66,473,517.70</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134.17	-	339,134.17
在产品	39,932,752.54	-	39,932,752.54
库存商品	28,404,650.00	-	28,404,650.00
周转材料	695,626.88	-	695,626.88
合计	<b>69,372,163.59</b>	-	<b>69,372,163.59</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582.92	-	441,582.92
在产品	40,574,595.85	-	40,574,595.85
库存商品	41,867,703.70	-	41,867,703.70
周转材料	140,887.29	-	140,887.29
合计	<b>83,024,769.76</b>	-	<b>83,024,769.7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48 万元、6,937.22 万元、6,647.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41 %、63.83 %、77.92 %，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81 %、46.42 % 和 53.11 %，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期末存货构成中主要系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半成品主要包含深加工产品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包含初加工冷冻品和深加工的完工产品；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主要为配料用品。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系：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以冻品黄花鱼、香酥小黄鱼、香海烤虾、香海鱼豆腐为冷冻水产品、干制水产品和即食鱼糜制品系列的主要代表，公司产品种类已近百种，不同的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品种及规格各不相同，目前公司日常采购的海洋水产品种多达三十几种；②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并非通过人工养殖方式获取，而是通过远洋捕捞取得，而不同的海洋水产品种其捕捞季节会有所不同，从而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为保持其新鲜度在某品种捕捞季节结束前，公司一般需对其进行充足的储备以满足生产需要，在实际采购中一般会体现出“少批次、大批量”的特点；③成本控制。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小黄鱼、对虾等水产品，其价格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会出现一定波动，同时原材料占公司产成品比重一般达 85% 以上，其成本高低对公司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在满足生产经营前提下根据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判断确定合适的采购量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内容，在预计小黄鱼、对虾等水产品采购价格整体趋势向上的情况下公司会加大原材料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的香海烤虾、香酥小黄鱼、香海鱼豆腐等主要畅销产品，均需通过调味、烘烤、冷却、杀菌等半成品加工工序，为保证公司销售业务正常运行，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半成品。

(2) 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等进行了盘点，未发现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市场价格趋势的预测和公司经营

情况的分析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订单情况保持稳定且增长的趋势，毛利率稳中有升，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632,666.67	-	-
合计	<b>632,666.67</b>	-	-

报告期内，2016年5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向温州景园海鲜食品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以及各分公司房屋租赁费用，主要系公司预付六个分公司房屋租赁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7、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8,913,744.10	-	-	38,913,744.10
机器设备	16,816,688.61	347,932.38	-	17,164,620.99
运输设备	3,284,035.10	-	-	3,284,03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2,049.26	2,094.02	-	1,164,143.28
<b>合计</b>	<b>60,176,517.07</b>	<b>350,026.40</b>	-	<b>60,526,543.47</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13,046,993.78	952,391.10	-	13,999,384.88
机器设备	5,389,062.28	639,855.64	-	6,028,917.92
运输设备	3,104,881.29	9,345.15	-	3,114,226.4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7,320.55	46,440.31	-	1,003,760.86
<b>合计</b>	<b>22,498,257.90</b>	<b>1,648,032.20</b>	<b>-</b>	<b>24,146,290.10</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建筑物	25,866,750.32	-	-	24,914,359.22
机器设备	11,427,626.33	-	-	11,135,703.07
运输设备	179,153.81	-	-	169,808.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728.71	-	-	160,382.42
<b>合计</b>	<b>37,678,259.17</b>	<b>-</b>	<b>-</b>	<b>36,380,253.37</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7,509,115.70	1,404,628.40	-	38,913,744.10
机器设备	9,339,779.97	7,476,908.64	-	16,816,688.61
运输设备	3,284,035.10	-	-	3,284,03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8,069.00	93,980.26	-	1,162,049.26
<b>合计</b>	<b>51,200,999.77</b>	<b>8,975,517.30</b>	<b>-</b>	<b>60,176,517.07</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10,861,334.87	2,185,658.91	-	13,046,993.78
机器设备	4,496,816.05	892,246.23	-	5,389,062.28
运输设备	2,636,979.87	467,901.42	-	3,104,881.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7,454.68	179,865.87	-	957,320.55
<b>合计</b>	<b>18,772,585.47</b>	<b>3,725,672.43</b>	<b>-</b>	<b>22,498,257.90</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建筑物	26,647,780.83	-	-	25,866,750.32
机器设备	4,842,963.92	-	-	11,427,626.33
运输设备	647,055.23	-	-	179,153.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0,614.32	-	-	204,728.71
<b>合计</b>	<b>32,428,414.30</b>	<b>-</b>	<b>-</b>	<b>37,678,259.17</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7,509,115.70	-	-	37,509,115.70
机器设备	8,500,869.72	838,910.25	-	9,339,779.97
运输设备	3,284,035.10	-	-	3,284,03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5,377.04	92,691.96	-	1,068,069.00
<b>合计</b>	<b>50,269,397.56</b>	<b>931,602.21</b>	<b>-</b>	<b>51,200,999.77</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8,709,035.87	2,152,299.00	-	10,861,334.87
机器设备	3,741,842.93	754,973.12	-	4,496,816.05
运输设备	2,099,541.58	537,438.29	-	2,636,979.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1,625.63	195,829.05	-	777,454.68
<b>合计</b>	<b>15,132,046.01</b>	<b>3,640,539.46</b>	<b>-</b>	<b>18,772,585.47</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建筑物	28,800,079.83	-	-	26,647,780.83
机器设备	4,759,026.79	-	-	4,842,963.92
运输设备	1,184,493.52	-	-	647,055.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3,751.41	-	-	290,614.32
<b>合计</b>	<b>35,137,351.55</b>	<b>-</b>	<b>-</b>	<b>32,428,414.3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9 %、92.42 % 和 91.30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3 %、25.21 %、20.2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固定资产。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办妥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均已抵押，账面价值为 19,659,963.02 元。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彩钢房及其附属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80,680.40 元。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系产权证为瑞（房）字第 00184119 号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374,779.95 元。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海大厦	-	-	807,096.80
年产 1800 吨鱼豆腐产品扩建项目	-	-	2,938,663.30
排污工程	-	-	827,152.67
合计	-	-	4,572,912.77

###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香海大厦	807,096.80	-	807,096.80	-
年产 1800 吨鱼豆腐产品扩建项目	2,938,663.30	2,924,210.30	5,862,873.60	-
排污工程	827,152.67	577,475.73	1,404,628.40	-
合计	4,572,912.77	3,501,686.03	8,074,598.80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香海大厦	807,096.80		-	807,096.80
年产 1800 吨鱼豆腐产品扩建项目		2,938,663.30	-	2,938,663.30
排污工程	299,320.00	527,832.67	-	827,152.67
合计	1,106,416.80	3,466,495.97	-	4,572,912.77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3,078,509.16	-	-	3,078,509.16
<b>合计</b>	<b>3,078,509.16</b>	-	-	<b>3,078,509.16</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670,544.55	37,121.25	-	707,665.80
<b>合计</b>	<b>670,544.55</b>	<b>37,121.25</b>	-	<b>707,665.80</b>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土地使用权	2,407,964.61	-	-	2,370,843.36
<b>合计</b>	<b>2,407,964.61</b>	-	-	<b>2,370,843.36</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3,078,509.16	-	-	3,078,509.16
<b>合计</b>	<b>3,078,509.16</b>	-	-	<b>3,078,509.16</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581,453.55	89,091.00	-	670,544.55
<b>合计</b>	<b>581,453.55</b>	<b>89,091.00</b>	-	<b>670,544.55</b>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土地使用权	2,497,055.61	-	-	2,407,964.61
<b>合计</b>	<b>2,497,055.61</b>	-	-	<b>2,407,964.61</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3,078,509.16	-	-	3,078,509.16
<b>合计</b>	<b>3,078,509.16</b>	-	-	<b>3,078,509.16</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492,362.55	89,091.00	-	581,453.5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92,362.55	89,091.00	-	581,453.55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土地使用权	2,586,146.61	-	-	2,497,055.61
<b>合计</b>	<b>2,586,146.61</b>	<b>-</b>	<b>-</b>	<b>2,497,055.61</b>

(2)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2000)字第 4800028 号	60.00	年限平均法	73	299,464.95	30.05	339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2010)第 103-3012 号	247.85	年限平均法	217	408,200.85	207.03	209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账面价值为 2,370,843.36 元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8,974.05	395,896.19
递延收益	598,958.33	2,395,833.33
<b>合计</b>	<b>697,932.38</b>	<b>2,791,729.52</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2,934.00	491,735.99
递延收益	-	-
合计	<b>122,934.00</b>	<b>491,735.9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1,061.48	484,245.90
递延收益	-	-
合计	<b>121,061.48</b>	<b>484,245.90</b>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97,151.00	558,000.00	2,720,380.00
合计	<b>397,151.00</b>	<b>558,000.00</b>	<b>2,720,380.00</b>

## 12、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395,896.19	491,735.99	484,245.90
合计	<b>395,896.19</b>	<b>491,735.99</b>	<b>484,245.9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

### 13、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2016年5月31日				
科目名称	外币金额	币种	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资金	0.94	USD	6.5790	6.18
2015年12月31日				
科目名称	外币金额	币种	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资金	7.79	USD	6.4936	50.59
2014年12月31日				
科目名称	外币金额	币种	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35.81	USD	6.1190	7,561.92
应收账款	120,796.00	USD	6.1190	739,150.72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表示）分别是-158,123.53 元、-339,354.07 元和 -19,186.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7%、-7.70%和-0.66%。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变动，根据汇率波动情况争取选择对公司有利的币种结算，或者根据汇率波动调整合同金额，规避汇兑风险。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兼抵押借款	40,534,000.00	60,216,000.00	77,00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55,000,000.00
出口押汇	-	-	735,176.07
合计	<b>40,534,000.00</b>	<b>110,216,000.00</b>	<b>132,735,176.07</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 13,273.52 万元、11,021.60 万元和 4,053.40 万元，公司 2016 年 1-5 月归还较多的借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借款明细情况：(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及抵押借款	9,500,000.00	5.10%	2015/12/22-2016/12/17	支付货款	温 RA201520041
保证及抵押借款	3,370,000.00	4.79%	2016/1/11-2017/1/8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01
保证及抵押借款	4,480,000.00	4.79%	2016/1/12-2017/1/8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02
保证及抵押借款	250,000.00	4.79%	2016/1/13-2017/1/8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03
保证及抵押借款	7,300,000.00	4.79%	2016/1/19-2017/1/18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06
保证及抵押借款	4,634,000.00	4.79%	2016/4/13-2017/4/12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22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	4.79%	2016/4/22-2017/4/20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23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	4.79%	2016/4/21-2017/4/20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24
保证及抵押借款	8,000,000.00	4.79%	2016/2/18-2017/2/18	支付货款	温 RA201620009
<b>合计</b>	<b>40,534,000.00</b>		-	-	-

(3) 以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被抵押资产	账面价值
瑞安市房产证瑞（房）字第 00184119 号房产	374,779.95
瑞安市房产证瑞（房）字第 00207397 号房产	18,926,094.53
瑞安市房产证瑞（房）字第 00184122 号房产	113,411.62
瑞安市房产证安阳镇字 00184120 号、00184121 号房产	245,676.92
瑞国用（2000）第 4800028 号土地使用权	2,069,434.76
瑞国用（2010）第 103-3012 号土地使用权	301,408.60
<b>合计</b>	<b>22,030,806.38</b>

##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8,000,000.00	-
<b>合计</b>	<b>2,000,000.00</b>	<b>8,000,000.00</b>	-

(2)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为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全部系在中国银行温州瑞安安阳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由本公司支付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票据面额的 50%）票据保证金。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42,340.36	76.42	723,795.50	100.00	265,070.00	100.00
1-2 年	229,018.72	23.58	-	-	-	-
合计	<b>971,359.08</b>	<b>100.00</b>	<b>723,795.50</b>	<b>100.00</b>	<b>265,070.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1 万元、72.38 万元、97.14 万元，余额均较小。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瑞安市南方药用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491,509.80	1 年以内	50.60	货款
瑞安市华瑞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30.84	1 年以内， 1-2 年	20.40	货款
温州安阳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2 年	8.34	货款
瑞安市跃进食品厂	非关联方	50,400.00	1 年以内	5.19	货款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	1 至 2 年	4.10	货款
合计	-	<b>860,840.64</b>	-	<b>88.63</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939.50	1 年以内	40.47	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荣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10.00	1年以内	28.92	货款
温州安阳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年以内	11.19	货款
瑞安市鑫煜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85.00	1年以内	10.25	货款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	1年以内	5.50	货款
合计	-	<b>697,234.50</b>	-	<b>96.33</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荣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90.00	1年以内	46.89	货款
瑞安市鑫煜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0.00	1年以内	28.39	货款
温州丰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	1年以内	10.41	设备款
温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年以内	10.19	货款
青岛海普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1年以内	3.21	设备款
合计	-	<b>262,640.00</b>	-	<b>99.09</b>	-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802,355.23	89.19	2,654,560.19	99.04	1,840,779.95	100.00
1-2 年	218,356.20	10.81	25,600.00	0.96	-	-
合计	<b>2,020,711.43</b>	<b>100.00</b>	<b>2,680,160.19</b>	<b>100.00</b>	<b>1,840,779.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系客户预付的货款，预收货款的形成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为辅”的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大多要求“先款后货”防范货款回收风险，有助于资金回笼同时避免采购及生产上的资金问题提高货款的利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4.08 万元、268.02 万元和 202.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2.13 % 和 4.05 %。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毕焕春	非关联方	256,000.00	1 年以内	12.67	货款
杭州渔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14.00	1 年以内， 1-2 年	11.32	货款
吴立荣	非关联方	205,160.00	1 年以内	10.15	货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91.00	1 年以内	7.37	货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罗 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非关联方	140,979.20	1 年以内	6.98	货款
<b>合计</b>	-	<b>979,844.20</b>		<b>48.4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太原市勇惠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40.00	1 年以内	10.30	货款
杭州渔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83.00	1 年以内	6.75	货款
宜昌市锐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340.00	1 年以内	6.17	货款
天津市高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14.00	1 年以内	5.24	货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27.00	1 年以内	4.68	货款
<b>合计</b>	-	<b>1,324,529.09</b>		<b>33.1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北京广立信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914,854.00	1 年以内	49.70	货款
天津禾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00.00	1 年以内	11.75	货款
无锡市吉润隆贸易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19,700.00	1 年以内	6.50	货款
大连诚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56.00	1 年以内	2.82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 年以内	2.69	货款
<b>合计</b>	-	<b>1,352,310.00</b>	-	<b>73.46</b>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一、短期薪酬	<b>812,494.01</b>	<b>4,760,801.18</b>	<b>4,591,427.90</b>	<b>981,867.29</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306.00	4,268,519.00	4,091,669.00	943,156.00
职工福利费	-	303,419.40	303,419.40	-
医疗保险费	38,246.90	139,540.83	146,981.13	30,806.60
工伤保险费	5,351.71	22,658.95	23,348.77	4,661.89
生育保险费	2,589.40	14,510.00	13,856.60	3,242.8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153.00	12,153.00	-
二、离职后福利	<b>124,313.64</b>	<b>223,438.60</b>	<b>299,110.24</b>	<b>48,642.00</b>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429.54	203,280.00	278,310.34	45,399.20
失业保险费	3,884.10	20,158.60	20,799.90	3,242.80
合计	<b>936,807.65</b>	<b>4,984,239.78</b>	<b>4,890,538.14</b>	<b>1,030,509.29</b>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b>351,012.16</b>	<b>8,245,670.15</b>	<b>7,784,188.30</b>	<b>812,494.01</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040.00	7,490,248.00	7,045,982.00	766,306.00
职工福利费	-	441,261.51	441,261.51	-
医疗保险费	22,244.25	162,121.85	146,119.20	38,246.90
工伤保险费	4,386.41	59,854.69	58,889.39	5,351.71
生育保险费	2,341.50	29,465.10	29,217.20	2,589.40
住房公积金	-	45,155.00	45,15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564.00	17,564.00	-
二、离职后福利	<b>107,667.35</b>	<b>611,517.35</b>	<b>594,871.06</b>	<b>124,313.64</b>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984.35	460,437.74	442,992.55	120,429.54
失业保险费	4,683.00	151,079.61	151,878.51	3,884.10

<b>合计</b>	<b>458,679.51</b>	<b>8,857,187.50</b>	<b>8,379,059.36</b>	<b>936,807.65</b>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b>312,445.63</b>	<b>7,051,571.56</b>	<b>7,013,005.03</b>	<b>351,012.16</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070.00	6,245,115.00	6,206,145.00	322,040.00
职工福利费	-	489,019.41	489,019.41	-
医疗保险费	24,130.65	203,960.01	205,846.41	22,244.25
工伤保险费	3,199.98	35,254.70	34,068.27	4,386.41
生育保险费	2,045.00	22,666.58	22,370.08	2,341.50
住房公积金	-	25,405.00	25,4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150.86	30,150.86	-
二、离职后福利	<b>132,384.30</b>	<b>395,982.95</b>	<b>420,699.90</b>	<b>107,667.35</b>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248.90	355,004.95	378,269.50	102,984.35
失业保险费	6,135.40	40,978.00	42,430.40	4,683.00
<b>合计</b>	<b>444,829.93</b>	<b>7,447,554.51</b>	<b>7,433,704.93</b>	<b>458,679.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 5、应交税费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08,583.39	1,327,887.97	502,981.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60,248.40	152,108.00
增值税	313,932.76	902,432.84	186,83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589.15	63,695.31	15,708.72
教育费附加	32,395.35	27,072.98	6,73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96.91	18,048.66	4,488.21
水利基金	6,102.91	6,856.06	10,801.70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	490.10	20,446.11
合计	<b>2,858,200.47</b>	<b>2,506,732.32</b>	<b>900,099.24</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90.00万元、250.67万元、285.82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2)国家对公司直接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为13%。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期间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	-	1,267,787.05	5,336,370.46
收到出口退税金额	136,231.18	2,689,878.41	4,109,356.68
利润总额	3,778,071.66	5,901,489.38	3,886,619.09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61%	45.58%	105.7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位13%，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逐步降低，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步减小。随着公司国内业务的拓展，国内业务销售比重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强，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步减弱。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159.36	100.00	28,860.53	100.00	3,677,470.24	100.00
合计	<b>45,159.36</b>	<b>100.00</b>	<b>28,860.53</b>	<b>100.00</b>	<b>3,677,470.2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仅2014年期末应付李新祥200.00万元，公司不涉及民间借贷。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代收保险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5,159.36	100.00	保险费
合计	-	-	<b>45,159.36</b>	<b>100.00</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代收保险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860.53	100.00	保险费
合计	-	-	<b>28,860.53</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李新祥	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00.00	54.39	往来款
薛国胜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00,000.00	29.91	往来款
赵建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0	13.60	往来款
吴辉华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	1.36	往来款
代垫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563.13	0.31	水电费
合计	-	-	<b>3,661,563.13</b>	<b>99.57</b>	-

## 7、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395,833.33	-	-
合计	<b>2,395,833.33</b>	-	-

### (2) 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鱼豆腐工程政	-	2,500,000.00	104,166.67	-	2,395,833.33	与资产相关

府补助						
合计	-	2,500,000.00	104,166.67	-	2,395,833.33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43,180,000.00	16,880,000.00	16,880,000.00
资本公积	19,990,000.00	-	-
盈余公积	3,263,852.20	3,263,852.20	2,823,163.50
未分配利润	6,486,297.52	3,581,301.01	415,102.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920,149.72</b>	<b>23,725,153.21</b>	<b>20,118,266.18</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勋弟	28.4999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勇	7.1829	董事、副总经理
李新祥	2.5101	董事、副总经理
陈祜福	2.5484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舒芳	0.3474	董事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蔡少花	0.2316	财务负责人
薛国胜	3.2440	监事会主席
鲁鸿业	0.3011	监事
吴茜茜	-	监事
陈积勋	-	实际控制人亲属
吴顺道	-	实际控制人亲属
李娥珍	-	实际控制人配偶
潘舒丹	-	董事、高管陈勇配偶
潘皓锋	-	董事、高管陈勇亲属
叶小锋	-	高管蔡少花配偶
吴国荣	3.5144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6.34% 的股权
陈金水	0.8110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6.34% 的股权
高建设	-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6.34% 的股权
阮森林	3.7460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6.34% 的股权
张植	3.7072	有限公司阶段任监事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陈祜福、薛国胜、陈舒芳、蔡少花、鲁鸿业、吴茜茜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尚不是公司关联方，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此六人方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鼎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北京	批发、零售图书；文学创作、工艺品艺术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勋弟持股 10%，其兄陈积勋持股 52% 且控制之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瑞安市四通鞋业有限公司	180 万元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鞋制造、销售；鞋料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勋弟持股 2.78%，吴顺道持股 58.33% 并控制之企业
浙江香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浙江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箱包、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妆品）、机械设备、床上用品、鞋、帽、工艺品、文体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勋弟持股 60%，公司董事及高管陈勇及李新祥分别持股 20%，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温州瑞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8 万元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汽车电器、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高管蔡少花夫妇持股 100% 并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

####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内容
陈勋弟、李娥珍、陈勇、潘舒丹	本公司	9,200.00	2014/9/4	2016/9/4	否	信用保证

潘皓锋	本公司	250.00	2015/05/21	2017/05/21	否	商铺抵押
-----	-----	--------	------------	------------	---	------

## (2) 关联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付利息
李新祥	2015 年度	7,050,000.00	9,050,000.00	117,000.00
李新祥	2014 年度	8,0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
张植	2015 年度	4,000,000.00	4,000,000.00	108,000.00
张植	2014 年度	2,000,000.00	2,000,000.00	-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计收利息
陈勋弟	2016 年 1-5 月	-	7,413,120.00	-
陈勋弟	2015 年度	89,600.00	-	-
陈勋弟	2014 年度	7,413,120.00	-	-
陈勇	2016 年 1-5 月	-	2,439,360.00	-
陈勇	2015 年度	29,440.00	-	-
陈勇	2014 年度	2,439,360.00	-	-
吴国荣	2016 年 1-5 月	-	836,880.00	-
吴国荣	2015 年度	10,240.00	-	-
吴国荣	2014 年度	836,880.00	-	-
陈金水	2016 年 1-5 月	-	836,880.00	-
陈金水	2015 年度	10,240.00	-	-
陈金水	2014 年度	836,880.00	-	-
高建设	2016 年 1-5 月	-	836,880.00	-
高建设	2015 年度	10,240.00	-	-
高建设	2014 年度	836,880.00	-	-
阮森林	2016 年 1-5 月	-	836,880.00	-
阮森林	2015 年度	10,240.00	-	-

阮森林	2014 年度	836,880.00	-	-
李新祥	2015 年度	7,300,000.00	7,300,000.00	58,400.00
李新祥	2014 年度	1,000,000.00	1,000,000.00	11,473.60
张植	2014 年度	1,000,000.00	1,000,000.00	4,526.40

①公司向关联方陈勋弟、陈勇、吴国荣、陈金水、高建设、阮森林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说明

A.2013 年 1 月 5 日香海食品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信银杭温瑞最保字第 005451 号），约定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期间在 2,000.00 万最高额度内为温州拓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8 月 19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2013) 温瑞破(预)字第 52-1 号】受理对温州拓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代偿 1,65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原股东（陈勋弟、陈勇、吴国荣、陈金水、高建设、阮森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笔债权的 80% 即 1,320.00 万元按出资比例转让给原股东，即陈勋弟、陈勇、吴国荣、陈金水、高建设、阮森林分别承担 7,413,120.00 元、2,439,360.00 元、836,880.00 元、836,880.00 元、836,880.00 元、836,880.00 元；剩余 20% 的应收款即 330.00 万元，继续由公司承担，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 9 月 18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2013) 温瑞破字第 43-6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拓海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公司由于转让给原股东的债权所产生对原股东的应收款，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结清。

B.2015 年公司向陈勋弟、陈勇、吴国荣、陈金水、高建设、阮森林分别拆出金额 89,600.00 元、29,440.00 元、10,240.00 元、10,240.00 元、10,240.00 元、10,240.00 元，系公司发放股东股利代缴的个税，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回。

②公司向李新祥、张植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说明

公司向李新祥、张植拆出资金系借出款，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收回，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按约定的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

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部分计息部分未计息。关联方资金拆入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拆出虽然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按时归还、收回向关联方拆入、拆出的资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系为解决公司融资问题，公司接受担保属于纯获益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勋弟	其他应收款	89,600.00	7,502,720.00	7,413,120.00
陈勇	其他应收款	29,440.00	2,468,800.00	2,439,360.00
吴国荣	其他应收款	10,240.00	847,120.00	836,880.00
陈金水	其他应收款	10,240.00	847,120.00	836,880.00
高建设	其他应收款	10,240.00	847,120.00	836,880.00
阮森林	其他应收款	10,240.00	847,120.00	836,880.00

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收回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新祥	其他应付款	-	-	2,000,000.00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一）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396 号”《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2,51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7,292.01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4,566.77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224.06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42.71 万元，评估增值 2,050.69 万元，增值率 28.12%。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决议分配股利760,51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决议分配股利800,000.00元；2016年1-5月尚未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 发生海洋自然灾害导致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属于水产品供给行业，易受海洋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以加工虾类、鱼类等水产品为主，若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下降，同时由于供给减少带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1) 建立健全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2) 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更为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3) 根据不同品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备货周期等因素，有计划地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二)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及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受到日益严格的监管。水产品加工生产企业若发生产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企业的品牌与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加工、入库等各环节的全面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目前，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HACCP 的国际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检验检测设施齐全，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始终重视质量安全工作，每年邀请主要客户对公司生产环境、产品质量进行现场参观、检查，保证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声誉。。

###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8%、21.22%、5.21%；汇兑损益(收益以“负号”表示) 分别为-158,123.53 元、-339,354.07 元和-19,186.00 元，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7%、-7.70%和-0.66%；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规范公司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业务流程，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与金融机构合作，包括外汇存管银行、证券公司等，根据公司外汇保有情况与金融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充分运用期货等金融工具，提高外汇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抵御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初级加工产品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财税【2008】47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初级加工产品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我国为鼓励水产企业发展所出台的上述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一贯性，但若国家对上述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初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前提下，积极研发、生产毛利率较高的精加工产品，加强相关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升精加工产品销售额占总体销售的比例，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勋弟，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间，陈勋弟持有香海食品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始终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勋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6.8787%的股份，系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陈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瑞嘉信投、嘉海投资、阿海投资分别持有香海食品5,010,000股份、3,700,000股份、2,470,000股份，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26%、8.5688%、5.7202%，即陈勋弟实际控制了公司52.7703%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陈勋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虽然股份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但是公

司实际控制人仍能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薄弱。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实际运作看，公司治理依然存在较大改进空间，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发挥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同时制定了《授权审批度》等内控制度，以降低实际公司治理风险；（2）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302.48 万元、6,937.22 万元、6,647.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41%、63.83%、77.92%。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综合考虑海洋水产品的捕捞季节、公司产品品种的多样性、公司产品品种畅销度、加工工序耗时较长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储备了较多的主要半成和库存商品所致；虽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使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降低，增加了

公司资金占用，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完善的存货采购制度，规范存货采购的审批手续和流程，合理规划、控制库存量。

#### （八）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处彩钢房，面积约 2,226.40 平方米；另有附属建筑无，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目前使用的彩钢房和附属建筑未办妥产权证书之事项，可能给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应付措施：**(1) 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针对彩钢房出具了《临时建设项目审批单》(瑞开发建临批字〔2010〕第 2 号)，批准使用年限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后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补充意见，同意该建筑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内做为临时建筑使用。根据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正在办理申请延期的相关手续，在可预见的将来，暂无拆除计划。

(2) 根据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正在办理申请延期的相关手续，对该临时建筑物暂无拆除计划。房屋附属设施建设时于 2009 年 12 月份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审批，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瑞政发〔2014〕72 号文件《关于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的规定，对该附属设施予以暂缓拆除。

根据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陈勋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附属建筑问题遭受行政部门处罚，或因附属建筑被行政部门拆除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公司。

综上，公司违规建造附属建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合法有效，可以有效保障员工的权利。且附属建筑不属于经营性房产，该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九）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少数下游经销商规定统一形象和标识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推广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实行了区域经营专卖店的经营模式，允许经销商使用公司的商标等标识为公司进行宣传；公司对其管理方面仅限于开业时的业务指导和统一的公司标识，以及经营过程中有权进行不定期监督，并未达到实质意义上的高度统一管理、营销、定价的经营模式，其实质属于公司统一形象的经销商。虽然除了相似的店面形象和统一的标识与我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的少数条款重合外，公司区域经营的其他特征并不符合上述规定中有关特许经营的界定，但未来有可能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公司规定部分经销商统一店面标识的行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付措施：（1）公司目前已与 22 家统一标识专卖店解除原先签订的经营合同，不再对其的标识、装修、经营区域做统一规定，改与其签署经销合同，以彻底消除该问题。

（2）根据瑞安市商务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本局处罚。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陈勋弟

李新祥

陈勇

陈祜福

陈舒芳

#### 全体监事：

薛国胜

鲁鸿业

吴茜茜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勋弟

蔡少花

李新祥

陈勇

陈祜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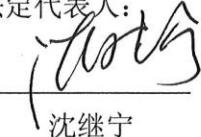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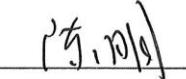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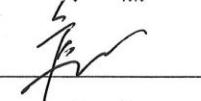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丽  
  
袁航  
  
詹珀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签字: 游弋

游弋

张伟

邹泽兵



2016年11月30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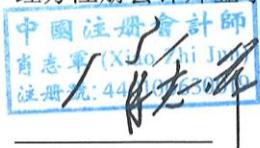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春暖  
印度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志军



余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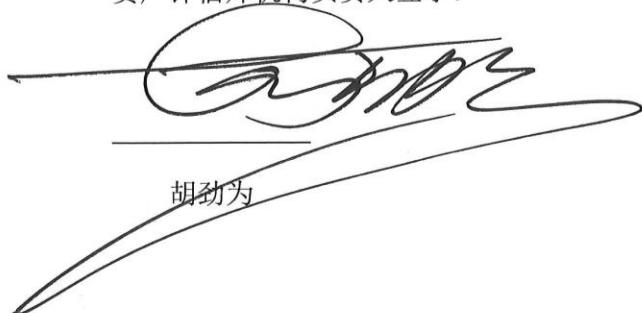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开元评报字[2016]39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佑民 43000084  
许洁 11150041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